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第八冊

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函呈：本會因各地需米接濟，為數甚鉅，經派員

前往上海，續向日商三井洋行、華商裕泰興訂

購小編米及二編泰米數量及價格等經過情形

抄同全部契約十一份，核對核備案等情，經核

備案本院參事廳審查，答去，詳別備案相符，已令准

備案。（原呈及本院參事廳審查卷註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糧主任委員呈

為規定配給江陰、無錫等地區米發售價格，核

實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發售官

米價目表印附）

四院長報告：據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報查視

江蘇省江北江甯段運堤工程經過情形，請鑒核。核實情，已令准備查。（原呈及經臨費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彙部長呈：為編製所得稅籌備處臨時費及所得稅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施行。核備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一、教育部趙部長採：擬具民國三十年日蝕觀測



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支出概算書，待核議案。

(原提案及組織規程支出概算書印增)

決議：

丙、修免事項

一、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委員徐震文名徐聯

奎)因案撤職。業經呈請行政院明令免職待

准提案。

決議：

二院長提：陸軍軍委令函：撥軍事參議院參議。院參議任令程希賢為該院中將參議案。  
(海唇甲地)  
決議：

三院長提：陸軍軍委令函：撥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上校參議處長陳眉介。另有任用。撥任免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撥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蘇委員長呈。該會簡任技正張恩麟。呈請辭職。撥任免

職，遺缺並撥任任命錢庚初充任案。(復歷

印摺)

決議：

五、財政部周秉都長提：本部稅務署稽核

丁乃澄因病出缺，遺缺撥任呈為張正屏充

任案。(復歷印摺)

決議：

六、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政治警察署秘書處  
人鑑因病辭職，撥任免職案。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擬仿呈薦趙簡子為本  
部編審案。(復唐印增)  
決議：

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楣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密呈

本會因各地需米接濟，為數甚鉅，經派員前往上海，續向日商三井洋行、華商裕泰興訂購小紋米及二號泰米數量及價格等經過情形，抄同全部契約十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經飭據參事廳審查簽復，所列數量價值，核尚相符，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為規定配給江陰、無錫等地洋米發售價格，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四、院長報告：據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呈報查視江蘇省江北江寶段運堤工程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編製所得稅籌備處臨時費及所得稅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經常費照編列下半年度概算，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民國三十年日蝕觀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委員徐震（又名徐聯奎）因案撤職，已呈請國府明令免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  
二、院長提：擬任命邵膺中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程希賢為該院中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邵呈：該部上校參謀處長陳眉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該



會簡任技正張恩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錢庚初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稽拔丁乃澄，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張正屏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政治警察署秘書劉人鑑，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趙簡子為本部編審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陸拾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任軍事參議院人員履歷

中將參議 程希賢

曾任天津市公安局長及石友三軍參謀長

技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人員履歷

正

錢庚初

五十三歲

浙江慈谿

日本仙台東北帝國工學專門部冶金科畢業  
雲南省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雲南東川銅礦  
局工程師 津浦鐵路地畝段段長 內政部上  
海市復興局技正參事等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稅務署  
張正屏

四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杭縣

私立浙江法政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江蘇省保安處少校秘書 財政部稅務署緝私處主任

財政部賦稅司薦任科員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編

審

趙簡子

三十五歲

江蘇如皋。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

甘肅民政廳視察 江蘇省政府戰報社長

江蘇省

保安處秘書

行政院第六十九次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高議：關於僑務委員會呈送本年下半年  
年度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請准予列入總  
概<sup>算</sup>案，經令撥財政部彙案呈復，未及照辦。



撥仍照上半年辦法。按月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等情。已指令准予所議辦理。并經令飭備務  
處。會同送照。請速提議案。（備委會原呈及概算

由暨財政部原呈印附）

財政部

三、院長交議：關於警政部呈送道令另編衛民

巡邏隊。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令撥財政部審

議呈後。以此項經費。既經分別核減。似可准予

撥列。俟下半年總概算核定後。在治安預備費項

下開支。

下開支之情形，已據令准其所議辦理，并經令飭警政部遵照，請速籌案。（警政部原呈及理臨費支出概算書附財政部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官議：關於外交部呈以中山門外郊球場，經向日本大使館洽商收回，估計修建費用，約需拾萬元，請核飭撥發之情形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外交部會同審議呈復，擬以拾萬元為最高底價，招標承辦，并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規定辦理，其情，經公決案。（外交部原呈及財政

部外交部原呈及印附）

決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全國度量衡  
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原提案及修正條文即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請辭職，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撥任會賀曾培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等。

(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姚東誠為本會第一廳第一處少將處長，並擬調升第一廳第一處第二科科長何去愚為該廳少將稽核主任，仍暫兼科長原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政治訓練部同少將秘書張應奎因案撤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少校科員區卓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譚治中為該署中校參事，區卓山為少校科長，楊旭東為同少校科長案。（應請即辦）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總務廳同中校科員管元，呈請辭職，少校部附駱奇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駱奇志為該部第一廳少校處員案。（應請

(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陸軍軍委令函：梅參謀本部呈，

該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張潤羣，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吳子建為該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案。（後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陸軍軍委令函：據參謀本部呈，蘇豫邊區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閻錫增，呈請辭職，少校參謀艾本原，另有任用。



運動事業費概算，請准予列入總概算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彙辦呈復，未及照辦。擬仍照上半年辦法，按月在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已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經令飭僑務委員會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

#### 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議：關於警政部呈送遵令另編衛民巡邏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審議呈復，以此項經臨費既經分別核減，似可准予照列。俟下半年總概算核定後，在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已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經令飭警政部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臨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決議：

士、院長提：陸軍軍委多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指導員甘國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德譽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陳祖濂、宋子才為少校政治指導員案。（後曆印冊）

決議：

士、院長提：陸軍軍委多會函：據軍軍參議院呈，該院中校科員周景善，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等。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長黃志敏，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陸戰隊第一營少校營附章勇，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sup>請</sup>薦屬劉翼國充任案。（應屆印摺）

決議：

十五、由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視察江元齡，已另有職務，薦任科員吳鼎新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六、軍政部鮑部長提：本部經務廳中核科員高英俠，行為不檢，擬請撤免案。本取

決議：

十七、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路遠人，擬予免職，並擬請任命鈕家洛，毛亦民為本部簡

任專員案，（原摺印附）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彭于青、金璧城、薦任視察謝船善、姚卓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龔會薦任科員沈伯祥，均呈請辭職，本部薦任專員汪國杰、戴玉衡、劉長春，薦任視察嚴大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周映青，薦任科員戴樹仁，均另候任用，又本部薦任視察張其濤、陸正，薦任科員方碩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龔會科長李春培，薦任科員唐文軒、康遠

中、汪樞鈞，均另有任用，撥修各免本職，並撥請呈薦徐鼎、黃階鼎、張鳴、胡崇基、沈愚、張其濤、沈寄庵為本部薦任專員，吳元賓、王寒碧、陳金發、方碩英、張信堅、葛羽恩、唐文軒、康遠中、汪樞鈞為本部薦任視察，夏鈞文、陸正、劉世澤、謝倩茂、孫潤民、劉遠才、陳炳霖、莫述文為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金嘯東、卞醒緣、錢慨文、張友才、支覺、石奎垣、陳敏靈、沈文誠、韓嵩如、倪純生、蔣之豪、薛伯瑜、李熊吉、朱敏求、顧其祥、吳琴言

潘玉書為薦任科員案。(應應即附)

決議：

充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科長江菊林，呈請  
辭職，薦任科員林涵之，國際宣傳局薦任秘書  
李更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李更生為本部簡任編審，仍兼國際宣傳  
局新聞處處長，呈薦湯玉成為本部科長，  
林涵之為薦任編審，沈諤為薦任專員，張  
鑑祈為薦任科員，任振南為國際宣傳局薦任  
編審，陶艾為薦任科員案。(應應即附)

宋警政部李部長提：擬任呈薦為金掄元、梅光  
祖為本部科長，王煥宗為署任秘書，趙承鈺  
為本部特種警察署科長，李鳴新為<sup>署任</sup>秘書，徐  
錫光、黃寶琛為本部政務警察署全國感化院  
署任秘書，端木介、王顯階、于潔夫為科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三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武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列席 警政部長鄧祖禹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業經令發各省市遵照施行在案。茲據南京特別市政府蔡市長呈報該府地政局長胡政、社會局長盛開偉、農林專員葛鴻琛會同辦理墾植成績卓著，請優予獎敘，以示鼓勵等情。經查核屬實，并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二兩項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十一條各規定分別頒給南京特別市市長蔡培、地政局長胡政、社會局長盛開偉獎章，農林專員葛鴻琛照原職着晉兩級，用昭激勸。除指令遵照外，並已咨請考試院轉飭銓叙部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僑務委員會呈送本年下半年度僑民

運動事業費概算，請准予列入總概算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彙辦呈復，未及照辦。擬仍照上半年辦法，按月在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已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并經令飭僑務委員會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

#### 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支議：關於警政部呈送遵令另編衛民巡艦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審議呈復，以此項經臨費既經分別核減，似可准予照列。俟下半年總概算核定後，在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已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并經令飭警政部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臨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關於外交部呈以中山門外郊球場，經向日  
本大使館洽商收回，估計修建費用約需國幣拾萬元，  
請核飭撥發等情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外交部會同審  
議呈復，擬以拾萬元為最高底價，招標承辦，并依審計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員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組  
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請

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賀曾培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姚秉誠為本會第一廳第一處少將處長，並擬調升第三廳第一處第二科科长何去愚為該廳少將稽核主任，仍暫兼科科长原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政治訓練部同少將秘書張應奎因案撤職，擬請免去少將秘書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夏永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夏

永珮為該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呈薦劉崇厚為該部中校副官，林秉實為砲兵監中校監員，劉超為騎兵監少校監員，單保權為文輜兵監少校監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王憲章為本會辦公廳中校科員，戴文江、葉開疆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少校科員區卓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譚治中為該署中校參事，區卓山為少校科長，楊旭東為同少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總務廳同中校科員管元呈請辭職，少校部附駱奇志另有任用，擬請各

克本職並擬請呈為駱奇志為該部第一廳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張潤羣，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吳子進為該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蘇豫邊區總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關錫增，呈請辭職，少校參謀艾本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靜忱為警衛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賀鐵肩、張效良、張而剛、關鎮中、中校科員何敬清，另有任用，上校專員劉兆元、梅祖薰、關國侯少

校科員楊澄、張國襄呈請辭職，中校科員洪文生赴日留學，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馮其炳為該部第三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指導員甘國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德譽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陳祖瀛、宋子才為少校政治指導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中校科員周景善，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長黃志敏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陸戰隊第一營少校營附章勇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劉翼剛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本部視察江元齡已另有職務，薦任科員吳鼎新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陶思澄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軍政部鮑部長提：本部總務廳中技科員高英俠，行為不檢，擬請撤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八、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路達人，擬予免職，並擬請任命鈕家洛、毛亦民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彭干青、金璧城，薦任視察謝舶善、姚卓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沈伯祥，均呈請辭職。本部薦任專員汪國杰、戴玉衡、劉長春，薦任視察嚴大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周映青，薦任科員戴樹仁，均另候任用。又本部薦任視察張其濤、陸正，薦任科員方碩英，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季春培，薦任科員唐文軒、廉建中、汪梧鈞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鼎、黃階、張鳴、胡崇基、沈愚、張其濤、沈寄庵為本部薦任專員，吳元賓、王寒碧、陳金發、方碩英、張信堅、葛羽恩、唐文軒、廉建中、汪梧鈞為本部薦任視察，夏約文、陸正、劉世澤、謝情茂、孫潤民、劉達才、陳炳霖、莫述文為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金嘯東、卞醒緣、錢慨文、張友才、支覺、石奎垣、陳敏靈、沈文誠、韓嵩如、倪純生、蔣之豪、薛伯瑜、李熊吉、朱敏求、顧其祥、吳琴言、潘玉書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科長江蔚林，呈請辭職，薦任

科員林涵之國際宣傳局薦任秘書李更生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更生為本部簡任編審  
仍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呈薦湯玉成為本部科  
長林涵之為薦任編審沈謬為薦任專員張鑑析為  
薦任科員任振南為國際宣傳局薦任編審陶艾為  
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金掄元梅光組為本部  
科長王煥宗為薦任秘書趙永鑫為本部特種警察  
署科長李鳴新為薦任秘書徐錫光黃寶琛為本部  
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薦任秘書端木介王顯階于  
潔夫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竊本會前為救濟僑胞，推進僑務事業起見，申叙緣由，擬具概算，呈奉

鈞院會議通過，每季核撥僑民運動事業費二萬二千元，所有一、二、三、三月，及四、五、六、三月之經費，業已先後如數具領，應用在案，查歸僑之救濟，僑務團體之補助，以及密派幹員海外活動等，均已成為經常事業，該項經費按季呈

院核議撥發，手續似較煩瑣，而事業進行，亦未易預為計議，為特擬具七、八、九、三月，及十、十一、十二月，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列入財政部下半年度總概算，俾

NO. 15

得照預定計劃，循序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七八九月及十、

十二月各二冊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略開：據僑務委員會呈送本年度下半年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請准予列入下半年總概算一案，檢發原書令仰查案彙辦。具復以憑飭送。等因，並附概算書二份，奉此查該項僑民運動事業費，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四萬四千元，歷在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現在本年度下半年總概算業已編成，僑務委員會所請將七八九三個月及十十二三個月僑民運動事業費各二萬二千元，列入下半年總概算一節，未及照辦，擬仍照上半年辦法，按月在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有

No. 15

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僑務委員會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

三十年秋季  
七月至九月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僑民運動事業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項	救濟費		一〇〇〇元			
第一目	遣送費			六〇〇元		
第一節	遣送費				六〇〇元	歸國僑民無力回籍者除由相商由來來賓館等費使 其得回其鄉每人約一百元以六十人計約以上數
第二目	資助費			四〇〇元		
第一節	資助費				四〇〇元	僑民回籍之僑民無力自謀生活者給予小本經營費 在在學費代者資助其學費其有疾病不獲 居住者並為之施醫藥約計以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〇元			
第一目	旅費			五〇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元	派遣調查僑務人員並赴外從事和運及聯絡工作者 得給以相當旅費約以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七〇〇元		
第一節	辦公費				七〇〇元	調查僑情各地辦事不暇撥充一班故所有調查和運 聯絡國內外活動者工作之津貼及僑務團體之 補助國內活動費等約以上數

NO. 15

僑務委員會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  
三十年冬季  
十月至十二月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註

No. 15

第一款 僑民運動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元

第一項 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遣送費

六〇〇〇元

第一節 遣送費

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資助費

四〇〇〇元

第一節 資助費

四〇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〇〇〇元

第一目 旅費

五〇〇〇元

解國僑民無力回籍者給以相當之車旅費宿等費使其得回故鄉每人約一〇〇元以六〇人計約六〇〇元

無家可歸之僑民無力自謀生活者給資小本經營其法與學時代者資助其學費其費共有疾病不獲醫治者並為之施醫給藥的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本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四三四號指令本部呈  
一件，為造具衛民巡艦巡臨各費概算書，呈請鑒核  
由，內開：

呈件約悉，經飭據財政部審議，呈稱：查  
警察官俸給與文官俸給不同，衛民巡艦係屬水警所用，  
其艦上設置員警，應支俸餉，似應按照警察  
官俸給條例規定支給，原書附表所列薦委各  
員官俸，核與警察官俸給表規定稍有未合，又  
經常費概算書內第四項養船費項下第一目燃  
料費每月九千元，似嫌過鉅，第二目消耗費八百  
元，核與第二項第三目消耗費重複，又第四目預備

No. 15

費五百元按照預算章程規定，應予刪除，以上各點撥清鈎院令飭警政部予以更正，至開辦費概算書內第一項設備費六千四百元，第二項服裝費七千八百二十九元，為數較鉅，應否飭令酌予核減，伏候鈎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財政部所議逐一更正，至開辦費概算內所列設備費及服裝費，為數過鉅，仍應酌為核減，另編概算呈候核奪。

等因，奉此，遵將開辦費概算書內，所列服裝費及設備費數目，酌為減少，至薦委各員官俸，亦已依照該部審官俸給條例重行規定，又經常費概算書第四項第四目預備費業已刪除，惟查經常費概算書內第四項養船費項下第一目燃料費每月九千元，係以每日行駛六小時可

需汽油之數依時價計算，確屬需要，且本部即以該艦  
為巡視各地水警之用，尚虞燃料不足，此項數目，定  
難再減，至第二目備耗費（百元係專為養船之用），如  
棉紗機油繩索五金料等）按與第二項第三目辦公費內之  
備耗，並不重複；撥清仍並原數撥支，奉令前因，理合  
檢同另造經臨費概算書各四份，備文呈請鑒賜核准，轉  
飭財部迅予核撥，定為公便。再衛民巡艦現已完竣，汪  
已派守候艦艦長率員赴滬試航，即於本月三十日接收，  
所有該艦經臨各費自七月份起，即待開支，合併聲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經臨費概算各四份

警政部部长李士羣

No. 13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七一五號訓令略開：案查警政部呈送：衛民巡艦巡臨各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一案，業經飭據該部審議呈復，令行警政部分別更正核減，另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警政部呈送：另編巡臨費支出概算書前來。檢悉原書，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並附概算書二份。奉此，查該艦開辦費，原列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茲減為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計減少七百七十九元，每月經常費，原列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元，茲減為一萬四千八百元，計減少一千六百九十四元，此項巡臨費，既經分別核減，似可准予駁列，又所稱自七月份起支一節，撥俟本年度下半

No. 15

年總概算，呈奉

鈞院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主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衛民巡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艦經費	一四八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二〇				
第一目	俸給			一三六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三〇		
第二節	委任官俸				四八	細目見附表一	
第三節	催員薪				五六	細目見附表二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七六			
第一節	餉項				九四六	細目見附表三	
第二節	工資				三五四	細目見附表四	
第三節	米貼				四六〇	細目見附表五	
一項	辦公費		七八〇				

陸八

第一目	文具	張	一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四五	
第二節	筆	墨	一五	
第三節	簿	籍	二〇	
第四節	煤	品	二〇	
第二目	郵電	電	四〇	
第一節	郵	費	二〇	
第二節	電	費	二〇	
第三目	消耗	耗	二六〇	
第一節	燈	火	一〇〇	
第二節	茶	水	四〇	
第三節	薪	炭	一三〇	
第四目	印刷	刷	二〇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雜支			六〇				
第一節	報紙				一〇			
第二節	雜費				五〇			
第六目	購置費			三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三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三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			
第四項	養船費		一〇〇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八一〇六二

第一目	燃料費			九〇〇		
第一節	燃料費				九〇〇	平均每日行六小時
第二目	消耗費			八〇〇		
第一節	消耗				八〇〇	
第三目	修理費			五〇〇		
第一節	修理				五〇〇	
第五項	其他		三〇〇			

無二

附表一

委任官俸 (第一項(目二節))

職	輪機長	輪機員	艦員	總計
名員數	1	1	1	3
每月支薪數	200	120	160	480
備				
政				

No. 15

附表二

雇員薪 (第八項一目三節)

職	通	譯	事	司	總
名員	譯	員	員	航	計
數	一	二	一	二	六
每員月支薪數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每月共	一〇〇	一八〇	八〇	二〇〇	五六〇
備		譯電一員收發電報一員			
考					

附表三

餉項 (第一項二目一節)

職	警	警	機	總
名	長	士	手	計
數	二	二〇	五	二七
每月共支餉數	八八	六二八	二三〇	九四六
備	考	考	考	考

一等警長一名月支四十六元二等警長一名月支四十二元  
 一等警士一名月支三十五元二等警士一名月支三十元  
 一等警手一名月支十六元二等警手一名月支十二元  
 一等警計一名月支十二元

每名月各支四十六元

No. 13

附表四

工資(第一項二目二節)

職	助	水	加	公	伏	總
姓名						
數	一	二	一	三	二	九
每月工資數	六〇	六〇	五〇	二八	二〇	
每月共支工資數	六〇	一二〇	五〇	八四	四〇	三五四
備						
考						



附表五

米貼 (第一項二目三節)

職名	助手	水手	加油	長警	勤務	伏伏	總計
名數	一	二	一	二七	三	二	
每月津貼數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一〇	
數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月共支數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二四	三六	二〇	四六〇
數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警長二名警士二十名機槍手五名合 如上數			

1915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衛民巡邏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支出概算書	備	考
第一款	開辦費	一三九五〇元		
第一項	服裝費	七三八二元	見附表一	
第二項	設備費	六〇六八元	見附表二	
第三項	其他	五〇〇元		

附表一（第一款第一項）

官		員					長		職別名	稱數	量單	價	總額	備					
制	制	雨	皮	武	領	佩	制	臂	皮	雨	制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額	備
制	制	衣	鞋	裝	袖	劍	服	章	帶	衣	帽	服	一〇套	一〇	一五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考
一〇頂	一〇件	一〇雙	五條	五付	五付	五付	五付	五付	五付	一〇頂	一〇頂	一〇套	一〇	一五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考	
一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〇	一三五	一六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套	一〇	一五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套	一〇	一五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考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件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雙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條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付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付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付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付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付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條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件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全右各一頂合如上數	考

考  
No. 15

附註	總計	水手快				警		裏腿
		雨衣	膠底鞋	工裝	制服	襯衣	皮鞋	
右列各價係招商標價最低之數		九件	一三雙	二六套	四套	七二件	三一雙	五四付
	七二八二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	二七〇〇	六五〇〇	四六八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七五〇	一六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如上述	加油助手各一名勤務上名伙伙三名水手二名	全右各一雙合如上數	輪機及輪機員各一名同航二名加油助手各一名水手二名勤務上名伙伙各一名合如上數	水手二名每名二套合如上數	長警三名機務手五名水手二名助手加油各一名每名一雙合如上數	全右各二付合如上數

附表二 (第一款第二項)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名 辦 公 桌	六	五〇	三〇〇元	
椅 子	一六	一〇	一六〇	
洗 面 具	四六	四	一八四	
自 行 車	二	二四〇	二四〇	
滅 火 機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時 鐘	二	大五〇 小二〇	七〇	
望 遠 鏡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繩 索			一〇〇〇	
救 護 用 具			六〇〇	救護用四個每個約五元救護生背心二十件 每件約三元九角如上數
鐵 床	四六	二〇	九六〇	
食 具			一五〇	

NO. 15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八一〇七二

總	單	床	棉
	毯	單	被
計	二七	五四	二七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六 八 〇 〇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〇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查中山門外向有郊球場一所，係前外交部所創設，占地甚廣，頗具規模，事變之後，經友邦人士集資修葺，因即由其管理，首都高尚娛樂場所，甚感缺乏，該郊球場此等現狀，本不應任其久延，且外賓方面亦多以由我收回恢復事變以前前狀態為請，似應迅即設法收回，並建築休憩處所，以為招待外賓之用，經飭亞洲司司長薛逢元，向日本大使館洽商，已荷贊助允行，估計建築及修理費用，約需國幣十萬元之數，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俾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徐 良

財政部會呈

關於收回中山門外球場一案前奉

鈞院令飭會同審議具復，等因奉此，經會同審議結果，認為此項郊球場，既為招待外賓聯絡感情不可缺少之所，且為前外交部所創設，自應收回，加以修建，茲擬即以估價拾萬元為最高底價，招標承辦，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法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會銜呈復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外交部部長徐良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本部據所屬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職局內部製造事項，早經正式出品，此後工作，自應對外發展，現查各省市縣檢定所及分所，正漸次設立，其未設之區域，亟應力促籌設，關於今後推行度政，及設施方策，一切宣傳指導檢定督促事項，文牘函電，日漸增多，以及檢定人員訓練所，亦將開辦，事務尤關重要。職局所設總務製造檢定三科，員數既簡，而各有職掌，所有局務，雖經職提綱挈領規劃，督率處理，誠恐顧慮未週，致碍度政進行，為事實需要起見，請添置秘書一員，俾得相助為

理，乞鑒示遵。

等情，察核所請，尚屬實在，擬准添設秘書一員，以利公務。惟該局組織條例，並無設置秘書之規定，自應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是否有當，檢附修正條例，提請公決施行！

附件：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No. 15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註)前條擬修改為「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工商部委任。

(註)前項擬修改為「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工商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工

商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  
核定之。

機密

行政院第 陸拾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安徽省政府委員履歷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  
財政廳廳長

賀曾培 五十五歲 湖北鄂城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講師 河南徽

縣泌陽鎮平內鄉考城等縣縣

知事 署理河南實業廳長 全省

水利局局長 財政廳會辦 武漢特

別市政府簡任參事 財政部河南

特稅處處長 財政部湘鄂贛財

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安徽省

財政廳主任秘書兼全省地方稅

總局局長 安徽省第一區營業專

稅徵收局局長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第一廳第一處處長履歷

少將 姚秉誠 四十七歲 安徽懷遠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山東督軍公署少將參議 陸軍第十七軍第

九十九旅第二團上校團長 軍事委員會第二

廳第一處第一科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軍學編譯處 少將 夏永珮 三十九歲 奉天遼陽

陸軍大學畢業

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上校監員 軍事訓練

部少將參事

中校副官 劉崇厚 三十一歲 北平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教導步兵第四團一營少校營長 治安部參謀  
司中校訓練股長

砲兵  
中校監員

林秉寔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五期砲科畢業

三四方面軍團部中校參謀 黃埔軍事政治

學校上校砲兵隊長

騎兵  
少校監員

劉 超 三十歲 山東招遠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九期騎兵科畢業

東北陸軍混成第四旅騎兵團少校團附兼

北陸軍混成第四旅中校參謀

交輔兵  
少校監員

單保權 三十四歲 河北大興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七期輔重科畢業

冀察綏靖公署軍務處上尉參謀 軍政部總務廳



少校科員

辦公廳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校科員

王憲章 三十四歲 河北大興

中央陸軍通信兵團無線電教導大隊畢業

軍事委員會禁烟督察處上校電訊課課長

南宮慎銀行無線電台總台長

少校理科員

戴文江 五十七歲 安徽婺源

官立江南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警備司令部少將軍法官

湖北高等法院荐任推事

少校醫科員

葉開疆 二十五歲 河北密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三期砲兵科畢業

砲兵第九團三營七連三尉連長 第四軍軍部少

校副官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航空署各員履歷

中校參事 譚治中 三十二歲 廣東新會

廣東空軍司令部軍官班畢業

航空委員會空軍第六大隊第十三隊中尉副隊長

航空委員會空軍軍事學校少校飛行科長

少校科長 區卓山 三十七歲 廣東新會

星加坡哈吧砵發動機製造廠

空軍二十九隊技佐一級機械長 航空署第二處

第五科少校科員

同少校科長 楊旭東 四十二歲 江西清江

朝陽大學文學士

上海市政府若任主任科員 廣東航空總局香山

航政分局長 廣東民政廳荐任文書股股長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參謀本部人員履歷

少校處員 駱奇志 二十八歲 廣東惠陽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學員隊步科畢業

陸軍第一五六師四六六旅九三一團第一營上尉營

附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少校部附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人員履歷

少校科員 吳子進 四十四歲 湖北江陵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肄習法科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少校秘書 上海市青年團

指導部委任股長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警衛師參謀處人員履歷

中校參謀 王靜忱 四十歲 河北滄縣

三

保定軍官學校第八期騎兵科畢業

晉軍騎兵第二師上校團長 綏遠警備司令部

少將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政治訓練部人員履歷

中校科員 馮其炳 三十九歲 北京

國立北平大學經濟系畢業

武漢行營第六處同少校科員 江蘇綏靖主任公

署同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

訓練處各員履歷

中校 政治 李德譽 三十六歲 廣東新會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高級組畢業

韶州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政訓

科總務股中校股長

少校導政

員治 陳祖瀛 二十五歲 廣東新會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陸軍步兵獨立第二旅上尉政訓員

同 上 宋子才 二十七歲 廣東鶴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高級班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師部政訓處少校處員 中央陸

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廣東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人

員履歷

少校營附 劉翼國 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

前廣東陸軍學堂第一期輜重科畢業

國府軍委會參謀團軍務廳少校科員 粵軍十九

四軍

旅三十七團中校營長 連陽 綏靖處警備團中  
校團附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人員履歷

少將 何去愚 四十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  
員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科長

工商部請簡各員履歷

專員

鈕家洛 四十四歲 浙江吳興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科畢業

鐵道部專員 津浦鐵路管理局改進技

術會委員

仝上

毛亦民 三十五歲 廣西靈川

日本國文商科大學商學士

廣西財政廳科長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

科長 安徽省進出口貨物檢查處長兼

皖北鹽務稽徵處長

社會部請薦各員履歷

專員 徐鼎 四十七歲 江蘇南通

江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經科畢業

第八戰區司令部軍事運輸管理處副處長

同上 黃階鼎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

北平商業銀行行員 信孚銀行出納主任

同上 張鳴 三十八歲 江蘇南匯

上海法政大學政治系畢業

武漢國民政府勞工部簡任秘書

同上 胡崇基 四十歲 江蘇南通

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南通平潮市行政局局長 上海法政學院教授



同上 沈 愚 四十歲 浙江崇德

持志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 中央社會部視察

同上 張其濤 三十歲 江蘇江陰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原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上 沈寄庵 二十八歲 浙江海寧

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外交部會計科薦任科員

視 察 吳元賓 三十九歲 江蘇金山

神州大學畢業

金山縣政府科長 江蘇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秘書

八二七

視察 王寒碧 三十五歲 江蘇松江

上海大學社會學士

松江縣黨部宣傳部長

中國公學大學部教授 民國日報編輯

同上 陳金發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無錫工商中學畢業

上海市黨部統計調查科幹事

同上 方碩英 二十八歲 浙江鎮海

東吳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原任社會部薦任科員

同上 張信堅 四十一歲 江蘇奉賢

上海遠東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科長 社會部薦任專員

同上 葛羽恩 三十六歲 江蘇金壇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宜興縣政府科長 江蘇省立臨時第七中學教員

同上 唐文軒 三十歲 江蘇無錫

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原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舊任科員

同上 廉建中 四十六歲 江蘇無錫

持志大學文學士

上海業餘學校文學系教授 民聲報總編輯

同上 汪梧鈞 四十二歲 上海市

上海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原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舊任科員

三二

社會部請薦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員履歷

科長 夏約文 四十七歲 浙江瑞安

廣東陸軍軍官講習所步兵科畢業

河南偃師縣政府科長兼公安局長 福建第十行政區保

安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

同上 陸正 三十歲 松江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松江縣教育局科長 上海特別市黨部幹事

同上 劉世澤 三十八歲 湖北黃坡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總幹事 湖北羊樓崗營業稅

局稅務主任

同上 謝清茂 三十八歲 浙江觀縣

同上 孫潤民 四十九歲 湖北黃岡

湖北法政專校畢業

湖北教廳主任及財廳秘書 安徽懷縣地方法院院長

同上 劉達才 四十歲 番禺

廣東法官學校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 廣東連源廳科員

同上 陳炳霖 三十四歲 南海

廣東國民大學政治系法學士

廣州特別市黨部幹事 廣州市參議會參議員

同上 莫述文 三十九歲 東莞

東莞中學畢業

廣東全省工會整委會籌備科長 廣東黨部幹事

科員 金嘯東 三十四歲 鎮江

四二社

私立以南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第六區分部常委 二九區分部執委

科員 卞醒緣 四十六歲 浙江嵯縣

山西國立法政專校畢業

山西文城趙城等縣承審員 前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

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

同上 錢慨文 三十七歲 諸暨

諸暨中學畢業

上海市商會會計主任暨商務科幹事

同上 張友才 甲十九歲 浙江德清

浙江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山東魯大鑛業公司機械科技士 德清武康縣黨部特

派員

同上 支覺 三十八歲 嘉興

交大畢業

陸軍第三師補充第一營營長 蘇浙皖贛清委員  
會總指揮部少校副官

同上 石奎垣 五十二歲 湖北黃梅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同上 陳敏靈 三十四歲 湖北沔陽

武漢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武漢行營中校處員

同上 沈文斌 二十五歲 吳縣

復旦大學銀行系畢業

青年幹社總務科長

五二二

科員 韓高如 三十九歲 江蘇丹陽

明德文專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第一區分部執委

同上 倪純生 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江南學院畢業

前上海兵工廠總務處處員 前上海特別市黨部總

幹事

同上 蔣之豪 二十九歲 吳縣

滬江大學商學院肄業

蘇浙行動委員會第二大隊上尉副官 中央社會部

助理幹事

同上 薛伯瑜 四十四歲 川沙

上海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秘書 國民革命軍江防獨立第四旅秘書

同上 李慈吉 三十七歲 江蘇吳江

吳江縣立中學畢業

國民政府財政部科員

同上 朱敏求 四十五歲 浙江紹興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紹興縣教育局督學 桐廬縣政府科員

同上 顧其祥 二十六歲 吳江

上海大公職業學校畢業

中央特工總部機要處幹事

同上 吳琴言 三十八歲 上海市

上海法科大學畢業

上海法學院教授 上海市律師

科員 潘玉書 三十六歲 上海市

江蘇省立師範畢業

川沙縣政府科員 蘇浙皖甯清委員會政訓處

科員

六二六

科

長

宣傳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湯玉成 三十七歲 江蘇六合

北京東方大學政治經濟研究院畢業

北京京報社編輯 東台縣政府科長

中央新聞檢查所檢查員

薦任編審

林涵之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天津大公報記者 世界書局編輯

薦任專員

沈 筠 二十五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畢業

申報外勤記者 新聞報記者 時報特

約記者 社會晚報編輯 中華日報

時代晚報中華通訊社等記者

薦任科員

張鑑祈 二十八歲 江蘇松江

上海惠靈中學畢業

中華日報編譯 中華通訊社編譯

簡任編審

李更生 四十歲 廣東

美國密都賓克斯大學醫藥博士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秘書兼新聞處處長

薦任編審

任振南 三十五歲 廣東

法國里昂大學法學博士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 上海法租界華人納

稅會委員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翻譯

薦任科員

陶艾 四十八歲 天津

上海後且公學正科修業

上海時報館編輯 宣傳部一等科員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懷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湖北省政府委員

兼財政廳廳長徐慎五，另有任用，免去本票五取  
並任命陳維政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  
長，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至議：關於推行墾殖，著有成績之公務人員，在其官等官級，無可晉升者，擬予頒給獎章，經仿據法制局擬具本院獎章給予規則草案，並將各縣市推行墾殖者或新行墾殖，增列頒給獎章一條，在公決案。（獎章給予規則草案及增列條文印附）

決議：

3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送令擬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下次會議

決議：

四、秘書長及會務委員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特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趙部長呈：擬請勉日籌辦國立上海大學

，以便容納多數升學學生，特將友邦贊助情形

及商洽結果請公決。

公決

(原呈印附) 及本處秘書處簽核意見

決議：

六、交通部諸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

4

5



下次會議

法，謹擬具修正傳文，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傳文暨本院法制局簽往意見印附）

決議：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為適合擬修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傳文，請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傳文暨本院法制局簽往意見印附）

決議：

6 擬 社會部丁部長呈：據中國海員總工會呈，擬請恢復天津分會及成立寧波分會，並自七月份起，擬請每月增撥經費捌千元，請核議案。（原呈

及中國海參崴之合報告印附)

決議：

九、教育部趙部長呈：據中央大學呈請增加臨時

費及附屬實驗學校經費暨請增發學生

未貼造具概算書。請核復案。(原呈及概算書

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

(印附)

決議：

六、院長呈請：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友邦高回之

圖書雜誌報紙各種文化冊籍如有相重者送

交廣東圖書館一份。請公決案。(原電印附)

決議：

8 財政部同農部部長提：擬定期增加捲菸統稅稅率，在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9 教育部趙部長傳揚妻女命案，擬撥充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改為華僑子弟升學預備學校，謹擬具復核簡章及經費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命案三件及簡章經臨機算書印附)

決議：

而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徐慎五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

員案。（後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秉委委員長呈：

擬請呈薦鍾一龍為該會薦任科長案。（後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汪德璇

為本會修械所上校副所長。曾廣堯為該所

總務處同上校處長案。（後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郭鵬舉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應即照案~~。

決議：

中將

五、院長高備：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任本會少將高級參謀孫澤為陸軍第一師少將參謀長，並請免去<sup>孫澤</sup>少將高級參謀本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鍾子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七、由政務部陳部長提：擬任呈薦范大鈞為本部

薦任科員案。

(信應印增)

決議：

八、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吳垂瑩、科長丁克勛、中央警官學校校長宗志強、均已另有任用；擬在各免本職並撥任呈薦洪俠為中央警官學校總隊長案。(信應印增)

決議：

九、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謝軼萬、邱樹全、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撥請呈薦顧天贊、徐滙平、黃定安、賀麓、顧遠鑾、楊杏庭

為本部薦任專員，荆位辰、繆泰齊、彭棟樑、張詩興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凡邊疆委員會四總委員長提：本會參事葛偉祖、科長閻耀庭、薦任科員朱鏡清、吳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金為本會參事，呈薦楊新如、朱鏡清為科長，施謹庵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其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呈：擬請呈薦沈建新、汪銘

心。鄭鵬為本府民政廳視察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上海特別市陳秉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李時  
雨兼代本部秘書處同上核處長，王綬臣為參謀  
處上核處長，劉熙之為總務處上核處長，程中  
匡兼經理處上核處長，單鈺兼軍法處同上核處  
長，喜琪兼政訓處上核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李士群 陳濟成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社會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策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憲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慎五，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並任命陳維政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已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討論事項

- 一、院長交議：關於推行墾植著有成績之公務人員，在其官等官級無可晉升者，擬予頒給獎章，經飭據法制局擬具本院獎章給予規則草案，並將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增列頒給獎章條文，請公決案。
- 決議：修正通過，咨考成院，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友邦文回之圖書、雜誌、報紙各種文化冊籍，如有相重複者，送交廣東圖書館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令飭文物保管委員會酌辦。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交通部諸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五、教育部趙部長呈：擬請尅日籌辦國立上海大學，以便容納多數升學學生，請公決案。

決議：(一)國立上海大學即日籌辦，並飭擬具詳細計劃及經

臨各費概算呈報核定。(二)特許國立上海大學設置  
校董會其職權限於管理財產。

六、社會部丁部長呈：據中國海員總工會呈：擬請恢復天津分會  
及成立寧波分會，並擬自七月份起，請每月增撥經費八  
千元，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核減為五千元，自七月份起照撥，在總預備  
費項下開支，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教育部趙部長呈：據中央大學呈請增加臨時費及附屬實  
驗學校經費暨請增發學生米貼，造具各概算書，請核  
議案。

決議：臨時費十萬元，學生米貼自九月份起每月一萬元均  
在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附屬實驗學校經費兩費交教育部核減，呈報核定。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定期實行增加捲菸稅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教育部趙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擬擴充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改為華僑子弟升學預備學校，謹擬具該校簡章及經臨費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一)名稱改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

(二)簡章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經臨兩費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經常費自九月份起撥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簡派徐慎五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薦鍾一龍為該會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汪德璇為本會修械所上校副所長，曾廣堯為該所總務處同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都鵬舉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任本會少將高級參謀孫潔為陸軍第一師少將參謀長，並請免去孫潔少將高級參謀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鍾子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范大鈞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吳垂瑩，科長丁克勤，中央警官學校總隊長宗志強，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洪俠為中央警官學校總隊長案。

決議：通過

九、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謝默鶴、邱樹全，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顧天贊、徐滙平、黃定安、賀筑、顧遂鑾、楊杏庭為本部薦任專員，荆位辰、繆泰齊、彭棟樑、張詩興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葛偉超，科長關耀庭，薦任科員朱鏡清、呂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金為本會參事，呈薦楊新如、朱鏡清為科長，施謹庵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呈：擬請呈薦沈建新、汪銘心、鄭鵬為本府民政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李時雨兼代本部秘書處同上校處長，王綬臣為參謀處上校處長，劉熙之為總務處上校處長，程中匡兼經理處上校處長，單鈺兼軍法處同上校處長，呂琪兼政訓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草案，請核定案。

決議：通過，由財政部即日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報設置廣東  
省政府核計處檢同該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  
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規程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見印附）  
決議：

二、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三、警政部李部長呈：謹擬具「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請核議案。（原呈及實施原則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陳應鳳，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薦用徐君德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印)

八公办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張濟，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印)

八公办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

命左聘卿為首都憲兵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可)

八公办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印刷所少校股長何葆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胡越凡、丁化九為本會印刷所少校股長，何葆異為本會辦公廳少校科員，張玉鑄為少校軍醫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可)

八公办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呈：該處第一組科長彭為華，第二組少校科員周揚亞，呈請辭職，又第一組中校科員孫美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郭振英為該處少校副官，劉光漢為第二組少校科員，馮德聰為第一組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以五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鶴壽，總務廳中校科員李非白，騎兵監中校監員華正興，均另有任用，中校部附丁喜綱，總務廳同少校科員陳緒新，戴作銘，少校科員許文治，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非白為該部中校部附，華正興為總務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以五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二廳少校處員錢哲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經先為該部上校部附，呈薦臧駿為少校部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四)

八五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邊曦為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案。(後歷印附)

決議：(四)

八六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軍需處處長葉維楸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梁景梧為該部軍需處長，何典燧為協力軍艦少校艦長案。(後歷印附)

決議：(四)

八七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孫綏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四)

八八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

分枝呈擬請任命杜侃之為該分枝同上枝秘書，呈為鄭光輝為總務處少校軍醫兼（履歷印附）

決議：（印）

八五九

查內政部既呈請內政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鮑震震、林統、辦事勤奮，擬請均擢升為科長案。

決議：（印）

八五九

續：府請先方合手十三軍政部統部長提：本部軍械司上枝科長金器之，吉行不檢，擬請撤免本職案。

決議：（印）

八五九

十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段慶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段慶平為國立編譯館館長案（履歷印附）

印附

決議：（印）

八五九



不存表

十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  
 省分會主任委員方煥如、副主任委員王錦霞、孫迪堂  
 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存樸為湖北省  
 分會主任委員，熊鵬南為副主任委員，孫迪堂為漢  
 口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倪元為副主任委員案。（履  
 歷印附）

決議：（五）

八五、

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科長崔耀廣，另有職務，廣  
 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任麟趾，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任麟趾為本部科長，候立  
 人為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四）

八六、

十七、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科長馮叔和、陳雲卿

再收：唐子政。均因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公辦

十六：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公用局秘書張德著、科長邱丹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玉惠為公用局秘書，馬宗模為科長，汪華陸為工務局技士，單惠民為衛生局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公辦

十九：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任命陳青選為本府核計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公辦

行政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 屏 徐 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銳 諸青來 丁默邨 陳濟敏

羅名強

列席 海軍部次長姜西園 宣傳部次長孔憲鈺 振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 策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報，設置廣東省政府核計處，檢同該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 二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 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警政部李部長呈：謹擬具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屬任科員陳應鳳，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薦用徐君德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公布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強濤，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公布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左聘

卿為首都憲兵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〇九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印刷所少校股長何存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胡越凡、丁化九為本會印刷所少校股長，何存巽為本會辦公廳少校科員，張玉鑄為少校軍醫官案。

決議：通過。

八〇九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呈，該處第一組科長彭為華、第二組少校科員周揚亞呈請辭職，又第一組中校科員穆美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郭振英為該處少校副官，劉光漢為第二組少校科員，馬德聰為第一組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〇九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鶴壽，總務廳中校科員李非白，騎兵監中校監員華正興，均另有任用，中校部附丁喜綱，總務廳同少校科員陳緒新，戴作銘，少校科員許文治，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非白為該部中校部附，華正興為總務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二廳少校處員錢哲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經先為該部上校部附，呈為撤職，駁為少校部附案。

決議：通過。

八〇九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遲職為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軍需處處長葉維楸，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梁景梧為該部軍需處中校處長，何興燧為協力軍艦少校艦長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孫經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擬請任命杜侃之為該分校同上校秘書，呈為鄭光輝為總務處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鮑震寰、林純辦事勤奮，擬請均擢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二九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本部軍械司上校科長金器之，言行不檢，擬請撤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三〇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段慶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段慶平為國文編譯館館長案。

決議：通過。

八三一

五（不發表）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主任委員方煥如、副主任委員王錦霞、孫迪堂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存樸為湖北省分會主任委員，熊鵬南為副主任委員，孫迪堂為漢口特別市分會

主任委員 倪元為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科長崔耀廣另有職務，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伍麟趾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伍麟趾為本部科長，候選人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八六〇

七、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科長馬叔和、陳雲卿、高牧唇子政均因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六一

八、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公用局秘書張德著、科長邱丹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玉忠為公用局秘書，馬宗模為科長，汪華陸為工務局技士，單忠民為衛生局技士案。

決議：通過。

八五九

先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任命陳青選為本府核計處處

長。

決議：通過。

八五九

機密

行政院第 三三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九三號訓令略開：

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知奉諭函轉准立法院函為

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一案仰查明具

復

等因奉此職遵經將本會組織法，咨交各室彙詳細研究，茲將研究結果，並根據一年來實際情形，謹擬具意見如下：

一、第三條原文：「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原文至少二字，似可刪去。

二、第十二條擬提前為第十條，將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三、原第十條原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秘書科長字下，擬增專員二字，因各部會專員，大抵為薦任職。

四、原第十一條原文「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擬將會計員統計員之員字，改為主任二字，以提高其地位與職權。

五、第十五條下擬增加一條「僑務委員會因實施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華僑招待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六、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定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NO. 12

(一)原法第九條後，撥增置四條，作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文字如下：

第十條「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僑務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理由)查交通部會職員之名額職掌，在各該組織法，均以明文規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除第二條規定設委

一標



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外，其餘均付闕如，此次該會呈請修正，然關於上述缺陷，仍未增補，不免尚欠妥善，值此修訂法規之際，似應將各員名額及職掌添設專條，庶較完備。

(二)原法第十二條，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或視察員，撥改列為第十四條，並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原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改列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理由)查各部會專員之職務，大抵為分赴各地視察指導，其本機關有關之事務，故各該組織法，定有設置專員，則大都不得視察員，例如海軍部司法行政部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等是反之，設視察員者，不

設專員，例如內政部財政部等是，就本條原文觀之，定得設專員或視察員，解釋既稱「或視察員」，可知並非專員及視察員兩者併設，且該會原擬修正案，將專員改定為薦任職，而不及視察員，尤可推知，然條文方面總嫌含混，不如刪去「視察員」俾較明確，又增加「若干人」等字樣，庶與其他部會組織法，趨於一致。

(三)原法第十條(改為第十五條)「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理由)職員之名額職掌，既經增設專條，則本條除秘書

分簡任薦任兩階，應明定人數外，餘規定其任別如  
可，用擬修正如右。

(四)修正查所增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九條)「僑務委員會因實施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華僑招待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擬改為「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華僑招待所，其組織另定之」原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改為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理由)文字較妥適。

(五)原修正查第二條及其十一條(改為第十六條)尚無不合。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九三號訓令內開：

「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  
字第九三三號公函開：「業准立法院三十年  
四月十二日立字第六九號公函內開：「查國民  
政府遷都以後，各部會組織法，業經本院  
先後修正呈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各該組  
織法，係陸續提出院會討論，以致條文次  
序，及其文字間，不免有參差未能一致之  
處，經指派本院委員組織法規整編委  
員會，從事整理，備提院會重行修正以  
期劃一，而圖府遷都一年以來，各部會對

NO. 15

於主管事務，容有增繁，其組織機構，不無稍有變動，如近鐵道<sup>部</sup>組織法之重行修正，增列專員條文，宣傳部於各司擬請增設幫辦，及各份於額定經費內，各司得增設幫辦等案，均經行政院先後咨送本院審議在案。現本院正將各部會組織法加以整理，備提重行修正之時，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陳奉主席諭：由秘書廳轉函行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對於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即行查明具復。此令。

NO. 25

等因。奉此，查國民還都一年以來，本會主管事務日見增繁，現計所屬各會有蘇浙滬及江西省辦事處，既省正在籌設之中，鄂省亦在提議設立放振之處，更及廣東、閩、封、岳、陽各地，範圍日廣，直屬事業有救濟院、包舍養成、殘廢、游民教養、婦女教養、貧民習藝等五所，及創設首都兒童教養院等，而本會所有人員，依照組織法規定，為數有限，事繁人少，不敷支配，於振務進行極感困難，為增加辦事效率計，按照事實所需，本會組織歲構殊有充實之必要，茲將本會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詳加簽註具文呈送，敬祈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簽註本會組織法兩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草案

(增列)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理由：查國府遷都一年以來，本會主管事務日見增繁，現計所屬分會有蘇浙滬及江西省辦事處，既者正在籌設之中，鄂省亦在提議設立救濟之處，更及廣東、開封、岳陽各地，範圍日廣，直屬事業有救濟院，包含養老殘廢游民、教養婦女、教養貧民、習藝等五所，及創設首都兒童教養院等。關於調查視察或辦理振務各項，因事繁人少，不敷支配，極感困難，故設專員若干人，以資應付而利進行。

NO. 15



(原文)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 原土條改為第十二條，在原條文內另列一行，「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延聘之。」

理由：專員為派赴各地調查視察或辦理振務流動人員，因與各地方最高當局有極洽關係，其地位有應較崇，故設簡任二人，薦任若干人，以利工作而重振務，凡有關<sup>振務</sup>技術人員為集思廣益起見，故延聘之為名譽職專員。

(原文)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  
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  
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定所定委任人員  
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三條，條文中「會計主任」改為  
「會計長」，「統計員」改為「統計主任」。

理由 本會事務增繁情況，已於增列第十一條理  
由內說明，關於會計統計各部份隨之日  
形繁劇，為應付事實需要計，故改會計  
長統計主任以嚴考核而重計政。

(原文)第十三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  
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  
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修正)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條文內另行專員一項  
刪去。

(理由)關於專員一項已併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內改  
刪去。

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行政院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案奉

院長面諭清查戶口，編訂保甲門牌，為確保治安要  
舉，應由內政警政兩部會同負責辦理，并派  
警政部鄧次長負責設計，另由內政部指派司長一人協  
助，即日進行工作。等因，遵經擬具實施原則三條，是  
否有當，理合抄具呈項，原則呈祈  
鑒核示遵。二

謹呈

行政院長

計附呈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一份

警政部部長李士羣

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

一、組織保甲推進委員會，由警政部會同內政部及其  
他有關派員組織，由警政部長擔任主任委員，  
內政部司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  
訂之。

二、編訂門牌，清查戶口，現暫以南京治安區為範圍，俟有  
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區域。

三、經費由中央撥發，地區治安費中等撥，不足之數，由各縣  
縣政府設法籌補，至委員會所需經費各費，應妥擬  
預算，專案呈 院核發。

機密

行政院第 柒拾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用本院為任科員履歷

徐君德 二十八歲 安徽

東吳大學法學士

蘇浙皖統稅局督察員

司法行政部科員

軍事委員會請薦各員履歷

少印  
校利  
股所  
長

胡越凡 三十五歲 山東臨清

山西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第三集團軍二十二師機槍團中校團附 山東省

政府印刷局營業課薦任課長

丁化九 四十三歲 山東濟南

北洋大學機械系畢業

山東民報印刷處總監督 北京財政部印刷局

工務課課長

少辦  
校公  
科科  
員員  
員員

何葆葵 二十六歲 河南開封

軍事委員會經理研究班第一期畢業

天津保安司令部上尉科員 軍事委員會印刷

所少校股長



少辦校軍醫官廳

張玉鑄 三十八歲 江蘇江都

揚州浸會醫學院畢業

陸軍第二十七師後方醫院少校軍醫官 江都

衛生事務所衛生組注射防疫組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薦任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各員履歷

少校副官 郭振英

廣東南海

粵軍軍官講習所修業

粵軍十二旅二團上尉副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校廣州分校少校股長

少第校科員組

馬德聰 三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州市政府軍事幹訓班畢業

督辦公署科員 在總處總務組主任

少第校科員組

劉光漢 三十八歲 廣東雲浮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和平救國軍教導總隊少校教育副官 和平救國軍

教導總隊中校總隊附

軍事委員會轉請薦任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中校部附 李非白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西浙鹽運使公署科長 軍事訓練部總務處管

理科中校科員

總務處 華正興 三十九歲 河北唐山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騎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騎兵監少校監員 軍事訓練部

中校副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薦參謀本部各員履歷

二軍

上校 部 附 孫綏先 三十八歲 河北北京

陸軍大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科員 中央軍

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

少校 部 附 臧 駿 三十六歲 江蘇鹽城

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江蘇國民軍訓處少校科員 江蘇國民兵編

處中校股主任

軍事委員會轉請薦任政治訓練部人員履歷

少校 科 員 臧 駿 三十三歲 安徽廣德

國立四川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少校組員 江蘇

省保安司令部政訓處上校專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薦任廣東江防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軍 校處長

梁景禧 四十六歲 廣東順德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第十四期畢業

海軍第四艦隊司令部海瑞艦中校艦長 十九路

軍上海二八之役水雷隊上校指揮官

少協 校處長

何典燧 四十六歲 廣東新會

南洋海軍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編安軍艦少校副艦長 廣東江防

司令部中校服務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各員

履歷

陸軍 校處長

杜侃之 三十三歲 江蘇江寧

防空學校防空研究班十二期畢業

三軍

南京市社會局工商股薦任主任 鐵道部隊營

總局兩路教練所中波教務主任

少總  
校務  
軍醫

鄭光輝 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

漢口慈善會中西醫學校畢業

武漢衛戍醫院上尉軍醫 漢口太和醫院醫師

教育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國立編譯館  
館長

段慶平 四十一歲 江蘇蕭縣

密蘇里大學研究院政經系研究生州立愛歐華大

學政治兼經濟學碩士

光華大學中央國體專校國立中央大學專校政治及

經濟學教授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長 任麟趾 三十八歲 廣東台山

廣東警官學堂第一期畢業

原水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順德警察局司法科長

中央宣傳部幹事

編

審 侯立人 四十九歲 江蘇無錫

南洋方言學堂畢業

民國大學院及教育部統計員兼代總務司第三科

科長 國文模範女中教務主任兼教員

社會部呈請任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員履歷

湖北省分會  
主任委員

劉存樸 四十一歲 湖北沔陽

交通大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委員

社會部公益司司長

副主任委員

熊鵬南 三十二歲 湖北監利

國立暨南大學鐵道管理系畢業

武昌大學教授 社會部專員 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委員兼第一組組長

漢口特別市分會  
主任委員

蔡道堂 三十七歲 湖北沔陽

湖北大學商學部

內政部科長 湖北省黨部秘書 漢口市黨部

委員



漢口特別市分會  
副主任委員

倪

元

四十八歲

湖北漢陽

中華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特別委員會委員  
漢口特別市

黨部總幹事

公用局  
秘書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張玉惠 二十五歲 山東濟南

大連商業學堂 畢業

新京地方警察學校第一期 卒業

新京首都警察廳通譯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

局稽核股主任

公用局  
科長

馮宗援 三十七歲 河北宛平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財政廳視察員 冀東樂亭、昌平縣政府科長

工務局  
技士

汪華陸 五十四歲 湖北鄂城

日本東亞鐵道學校建築科畢業

湖北省建設廳科員 象山鐵礦運鐵課長

衛生局  
技士

單惠民 三十六歲 安徽

上海東南醫學院卒業

中央軍校暨洛陽軍分校軍醫院少校軍醫上校軍醫

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核計處處長履歷  
陳青選 廣東番禺 四十二歲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

琼海關監督 立法院立法委員

行政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No. 6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以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擬組織日食觀測隊，前往漢口觀測日全食，並擬動用該專委會經常費節餘，附呈計劃書及支出概算，請鑒核等情，請核議案。（原呈及計劃書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 教育部趙部長呈：為謀改善本部財務經理起見，擬設置財務稽核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加派何炳賢為本院醫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武漢  
經靖主任公署參謀長蕭其昌，因公殞命，遺缺擬  
請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將教務處長  
郭騰珍調升，並仍暫兼教務處長原職業。（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申子豐為軍事

No. 6

參議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調任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陳友勝為中央空軍學校上校教育長並請免去陳友勝上校處長本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內政部長提：本部編審李鏡已另有職務，科長許祖同因病呈請辭職，薦任技正黎國昌，視察江良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庶務署薦任科員孫仲誠，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汪贊鏐、張叔能為庶務署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總部長提：本部少將部附劉仲衡、中校科員路聯達，另有任用。上校科長龐家聲、趙雲鏞、少校科員車翰舉、董琬呈請辭職，上校科長馬汝驥、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畢瑞慶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仲衡為本部少將參事，呈薦路聯達為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總務司

八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李壽萱、司長王宗猷、薦任秘書夏行白、科長汪仲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宗猷為本部參事，李壽萱為總務司司長，呈薦汪仲和、吳原藩、李希晉為秘書。



丁道明為科長，陸壽民、蔣斐、王遜吾、徐祖耀、鮑志明、倪士奎、孫國楨、蔣泰仁、張元善、李山則為薦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 農礦部趙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邵澄波，科長許淨生，科員周家麒均另有任用，專員李植藩久不列差，科長陸熙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邵澄波為本部簡任秘書，呈薦許淨生、劉鐵錚為薦任秘書，徐劍虹、劉暢春、周家麒為科長，彭宇棟、曹祖參為專員，徐守為技士，陳履祥為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不發表  
十 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公益司司長劉存樸，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熊鵬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視察卜範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No. 8

行政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徐 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宣傳部次長孔憲鈺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稅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 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以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擬組織日全食觀測隊，前往漢口觀測日全食，並擬動用該專委會經常費節餘，附呈計劃書及支出概算，請鑒核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一)觀測計劃通過，組織觀測隊，依照日全食觀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辦理；

(二)關於動用節餘經費，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二、教育部趙部長呈：為謀改善本部財務經理起見，擬設置

財務稽核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加派何炳賢為本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武漢辦事處主任公署參謀長蕭其昌，因公殞命，遺缺擬請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將教務處長郭麟珍調升，並仍暫兼教務處長原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申子豐為軍事參議

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調任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陳友勝為中央空軍學校上校教育長，並請免去陳友勝上校處長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編審李鏡已另有職務，科長許祖同因病呈請辭職，為任技正黎國昌視察江良英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景部長提：本部鹽務署原任科員孫仲誠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薦請呈為汪贊鏐，張叔能為鹽務署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甄部長提：本部少將部附劉仲衡、中校科員路聯遠另有任用，上校科長龐家聲、趙雲鏞，少校科員車翰舉、董亮呈請辭職，上校科長馮汝璜、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畢瑞慶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仲衡為本部少將參事，呈薦路聯遠為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八、交通部請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李壽萱、司長王宗斌薦任秘書夏行白、科長汪仲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宗斌為本部參事，李壽萱為總務司司長，呈薦汪仲和、吳原藩、李希晉為秘書，丁道明為科長，陸壽民、蔣斐、王遜吾、祖耀、鮑志明、倪士奎、孫國楨、蔣泰仁、張元善、李

山則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農礦部趙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邵澄波，科長許淨生科員周家麒均另有任用，專員李堃藩久不到差，科長陸熙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邵澄波為本部簡任秘書，呈薦許淨生、劉鐵錚為薦任秘書，徐劍虹、劉暢、春、周家麒為科長，彭宇棟、曹祖參為專員，徐守仁為技士，陳履祥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公益司司長劉存樸、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熊鵬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視察卜範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柒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任參謀本部駐武漢無綫電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中將參謀長仍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務處處長

郭爾珍 四十六歲 山西徐溝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中將高級參謀 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將教務處處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任軍事參議院人員履歷

少將參議 申子豐 三十八歲 河南睢縣

陸軍檢閱使署學兵團步兵科畢業

國民十五軍軍部少將參謀處長 和平救

國軍第一軍第三師少將副師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履歷  
航空署中央空軍學校上校教育長

陳友勝 四十一歲 廣東中山

美國加省力活勞地飛行學校畢業

空軍總司令部飛機第三隊上校隊長

航空署第一處處長

軍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少將參事

劉仲衡

四十一歲

山東掖縣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少將參事

河南全省情

報處處長

路聯遠

四十二歲

錦州綏中

奉天東北大學夜校政經專科畢業

察哈爾省萬全、宣化縣縣長、省政府諮議

陸軍審判處  
中校軍法官

交通部呈出

參事 王

國立

江蘇

總務司 長 本

國立

交通

員會

秘書 汪

上海

處

同上 吳

北平

江西印花稅局總務科長 中央政治委員會交通

專門委員會秘書

秘書 李希晉 三十五歲 江蘇興化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淮南鹽務緝私局文書科科長 無錫地方

院書記官長

科電政局長 丁道明 四十四歲 河南固始

安徽省立第一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陸軍第二混成旅司令部書記官 河北唐縣縣政

府秘書

科員 陸壽民 四十歲 江蘇無錫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無錫縣公署教育科科員 無錫縣立東林小學校長

科

員

蔣

斐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江西河口統稅局局長 常熟縣政府科長

同

上

王

遜

四十四歲

甘肅天水

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甘肅平涼道尹公署秘書 銓叙部主任科員

同

上

徐

祖權

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浙江湯溪縣警署警所所長 維新政府交通部科員

同

上

鮑

志明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一等技士 甯封整水改土委員

會視察專員

512

科

員

倪士奎 四十四歲 江蘇松江

上海大夏大學政治系學士

松江縣泗涇鄉鄉政委員 如皋縣稅務處署稽征

主任

同

上

孫國楨 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畢業

河北省教育廳一等科員 北平私立成達中學

事務主任

同

上

蔣泰仁 三十六歲 江蘇

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蘇州信孚銀行會計主任 上海市教育局辦事員

科員

同

上

張元善 四十歲 河北宛平



北京市立第二中學畢業

內務部主事 維新政府交通部科員

同

上

李山則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蘇州桃鴨中學畢業

福建民政廳科員 禁烟督察處上海市江蘇省

廣東省分處理員

農礦部呈為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劉鐵錚 三十五歲 貴州貴陽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科長 徐劍虹 三十三歲 江蘇江甯

日本東京高等獸醫學校畢業

上海市公安局科長

科長 劉暢春 四十九歲 河北灤縣

國立北洋大學工學士

開灤礦務局工程師

專員 彭宇棟 四十一歲 廣東陸豐

日本大學經濟組合士

中華標準語辭典編纂主任

專員 曹祖參 五十四歲 江蘇青浦

龍門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技士 徐守志 四十六歲 江蘇泰縣

浙江陸軍測繪學校畢業

江蘇建設廳技士

科員 陳履祥 五十五歲 貴州修文

京師大學譯學館專科畢業

交通部科員

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令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仰遵

照辦理等因，已錄令分行內政警政工商農礦交通鐵道社會七部遵照辦理具報，并錄令分行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暨本案更調各簡任官已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秘書處業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辦法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組織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請公決案。（辦法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茲擬定本院政務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均以兼任為原

則不支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請公決案。（辦法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每星期至少開宣傳會議一次，<sup>以</sup>宣傳部長為主席，各關係部會次長常務委員一人出席討論宣傳上應行注意之事項，並函軍事委員會派相當職員出席，請公決案。  
決議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為重擬「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構（組織大綱草案）」，請核議案。（原呈及組織大綱草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陳部長呈：擬訂「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請核議案。（原呈及暫行組織章程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八、工商部梅部長提：據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呈請設立江蘇區分局，南京餘杭等分區辦事處，並請增加已設各局經常費，謹擬具組織規程，收入概算書，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提案及組織規程、收支概算書，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九、工商部梅部長提：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轉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印附）

決議：

十、工商部梅部長提：擬籌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謹擬具該所計劃書及經臨費支出概算，請核議案。（原呈、計劃書、支出概算、及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呈辭主席及委員兼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并特任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主席案。

決議：

三、院長提：內政部政務次長江履誠、常務次長李文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瀚章、教育部常務次長王敏中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擬任命李文瀆為內政部政務次長，王敏

中為常務次長案。

決議：

五、院長提：擬任命汪曼雲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李守黑為常務次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擬調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薛典曾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

七、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前以內政部陳部長、工商部梅部長、農礦部趙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行政院參事廳陳廳長、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何廳長為委員，並以工商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顧次長寶衡為秘書長，現擬均予免職，並擬改派實業部梅部長、全國經濟委

員會陳秘書長，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何廳長，內政部李次長，財政部陳次長，實業部顧次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秘書長，振務委員會戴常務委員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以實業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前總務長~~ 周事周乃文為該會總辦事處主任，江楠春為副主任案。

決議：

八、院長提：本院參事何品良另有任用，擬免本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處員鄧品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該部上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請任命余平為該院軍事廳上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少校科長區卓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呈薦張世譯為該署同少校通譯，顧三平為第二處同少校科員，區卓山為中央空軍學校機務科少校科長，黃伐為教育處教務科少校科長，蔭鍵為少校學科教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請呈薦葉昂為該部總務廳同少校科員，高國藩為步兵監中校監員業。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處長陳祖達、陸戰隊第一營營長盧國升、水兵練營

營長李北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呈為盛國升為  
該部副官處中校處長，黃榕鍵為陸戰隊第一營中校營  
長，陳祖達為水兵練習中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  
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隊長黃君武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請呈為章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  
分校少校總隊附，何文表權武為學生隊少校區隊長，程  
華源為總務處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請任命雲成  
錦為該師上校軍械處長，蕭光明為上校軍醫處長，並  
請呈為華永慶為中校副官處長，劉慕蘇為同中校軍

法處長蔡老吉為同中校秘書，吳品遠為軍需處中校會計課長，張維元為同少校秘書，孫治平為軍需處少校總務課長，劉仲實為軍需處少校糧服課長，華澤行為副官處少校副官，姜徵端為軍械處少校軍械員，江寄塵、彭秀侯為軍醫處少校軍醫，劉宗唐為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黃源湛、陳培星、翁鈺、鮑鑑為本部視察，林南海為編審，陳世瑩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畢靜諒署理金山縣縣長，安熙白署理無錫縣縣長，表

允明署理松江縣縣長，李廷璋代理江陰縣縣長，嚴東園代理崑山縣縣長，張鑫長代理吳江縣縣長，洪容慶代理江甯縣縣長，楊體乾代理海門縣縣長，許逸樞代理深水縣縣長，楊彥斌代理宣興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黃漢星為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 軍政部鮑部長提：本部中將參事許金源，上校部附蘇果瑞，上校科長萬鵬，少校科員左景思，另有職務，上校部附張啓明，中校科員何連陞，陸軍審判處中校軍法官邱維城，少校軍法官袁希曾另有任用。



中校部附穆雲、中校秘書郭超然、陸軍審判處中校軍法官高尚志、少校書記官鄭廷璽、馬巨鋤呈請長假，少校科員張維漢行為不檢，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啟明、周書銘、張奕華為本部上校科長，關鈺輝、羅錦、趙悅興、程時快為上校部附，呈薦邱維楸為中校代理科長，譚溪瀾、周本仁為中校科員，賀錫藩、李寵、劉統一、張金玉、魏克賢、夏保升、王毓琦、高志中為少校科員，黃桂蔭為本部陸軍審判處中校書記官，袁希曾、曹性甫為少校書記官，文緒武為本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何連陞為本部第一軍械庫中校庫長案。

決議：

二十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沈壯吾為本部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案。（履歷印附）



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三 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裴允明、科長  
閔仲謙、財政廳秘書姜濟成、教育廳科長顧天贊、督學社  
鵬舉均另有任用，又民政廳秘書陸長淦、財政廳科長汪  
逸舟、建設廳秘書梁天民、周恩曙、科長王庚、施筠橋、技  
正章學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  
奠華為本府秘書處秘書，閔仲謙為民政廳秘書，徐光棟  
為科長，李子明為財政廳秘書，邵志堯為科長，俞則民、朱  
德璋、殷石笙為建設廳秘書，陳本慎、伍崇德、吳濤為科  
長，黃震廷、程啟元為技正，樂增銜為教育廳科長，孫一鳴、  
李新德為督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相生 岑德廣 諸青來

傅式說 陳君慈 趙孝嶽

列席 海軍部次長姜西園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復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瀛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令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已錄令分行內政、警政、工商、農礦、交通、鐵道、社會七部遵照辦理具報，并錄令分行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暨本案更調各簡任官，已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咨立法院備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重換「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內政部陳部長呈：擬訂「獸類防疫法規」，擬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工商部梅部長提：據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呈請設立江蘇區分局，南京餘杭等分區辦事處，並請增加已設各局經常費，謹擬具組織規程，收入概算書，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咨送立法院備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工商部梅部長提：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

轉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

十 工商部梅部長提：擬籌辦

具該所計劃書及經臨費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

份起照撥，并呈報

令廢止，並咨立法院查照。

工 銜檢定人員養成所，謹擬

預算，請核議案。

賞項下開支，經常費自九月

六 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

免職案。

決議：通過

呈辭主席及委員兼職，擬予

二 院長提：擬任命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并特任傅式說



為浙江省政府主席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內政部政務次長江履

常務次長李文瀆，司法行

政部政務次長汪翰章，教育部

務次長王敏中，宣傳部常務

次長孔憲鏗，全國經濟委員

委員汪曼雲，均另有任用，

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常委

馮節呈請辭職，擬予照准。

並擬任命古泳今為振務委

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擬任命李大瀆為內政

務次長，王敏中為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汪曼雲為司

部政務次長，李守里為常

務次長。郭壽峯為宣傳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擬調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薛典曾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擬任命汪翰章、孔憲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周學昌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前以內政部陳部長、工商部梅部長、農礦部趙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旅務委員會岑委員長、行政院參事廳陳廳長、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何廳長為委員。

並以工商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顧次長寶衡為秘書長，現擬均予免職，並擬改派實業部梅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何廳長，內政部李次長，財政部陳次長，實業部顧次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秘書長，撥務委員會戴常務委員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以實業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袁愈佺為秘書長，周乃文為該會總辦事處主任，江楠春為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米院參事何品良另有任用，擬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處員鄧品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品三為該部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請任命余平為該院軍事廳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少校科長區卓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呈薦張世澤為該署同少校通譯，顧三平為第二處同少校科員，區卓山為中央空軍學校機務科少校科長，黃代為教育處教務科少校科長，蔡健為少校學科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請呈薦葉昂為該部總務廳同少校科員，高國藩為步兵監中校監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副處處長陳祖達、陸戰隊第一營營長盧國升、水兵練營營長李北海，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呈薦盧國升為該部副官處中校處長，黃榕鍵為陸戰隊第一營中校營長，陳祖達為水兵練營中校營長。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隊長黃君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呈薦章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少校總隊附何文、袁耀武為學生隊少校區隊長，程華源為總務處少校股長。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藝術師呈：請任命雲成錦為

該師上校軍械處長蕭光明為上校軍醫處長，並請呈薦劉慕  
 蘇為同中校法處長，蔡老吉為同中校秘書，吳品達為軍需  
 處中校會計課長，張維元為同少校秘書，孫治平為軍需處  
 少校總務課長，劉仲寶為軍需處少校糧服課長，華澤行為  
 副官處少校副官，姜微端為軍械處少校軍械員，江寄塵、  
 彭秀侯為軍醫處少校軍醫，劉宗唐為軍法處同少校軍  
 法官案。

決議：通過

十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趙志嘉為本部警政總署副  
 署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黃源湛、陳培星、翁蘇、鮑鑑  
 為本部規察，林南海為編審，陳世堃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畢靜謙署理金山縣縣長，安照白署理無錫縣縣長，裘允明署理松江縣縣長，李廷璋代理江陰縣縣長，嚴東園代理崑山縣縣長，張鑫長代理吳江縣縣長，洪容塵代理江甯縣縣長，楊體寬代理海門縣縣長，許逸棧代理溧水縣縣長，楊彥斌代理宜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黃漢星為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本部中將參事許金源，上校部附鄭景瑞，上校科長萬鵬，少校科員左景思，另有職務，上校部附

張啓明，中校科員何連陞，陸軍審判處中校軍法官邱維城，少校軍法官袁希曾另有任用。中校部穆雲，中校秘書郭超然，陸軍審判處中校軍法官高尚志，少校書記官鄭廷璽，馬巨鋤呈請長假，少校科員張維漢行為不檢，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啓明，周書銘，張奕華為本部上校科長，關鈺輝，羅錦，趙悅興，程時俠為上校部附，呈薦邱維城為中校代理科長，譚漢淵，周本仁為中校科員，賀錫藩，李寵，劉統一，張金土，魏克賢，夏保升，王毓琦，高志中為少校科員，黃桂蔭為本部陸軍審判處中校書記官，袁希曾，曾性甫為少校書記官，文繡武為本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何連陞為本部第一軍械庫中校庫長案。

決議：通過

二、高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沈壯吾為本部稅務署印花



菸酒稅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 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屬任視察胡靜軒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簡任視察。又本部政治警察署科長蔡起潛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徐正誼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 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督學王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岳朝陽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科長潘延武。建設廳技士孔健飛。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堵子華為本府秘書。張澤安為民政廳科長。楊熙為視察員。何品良為建設廳農林處處長。劉肅敏為該處秘書。韓覺偉。孔健飛為技正。張煒堃。

陸稻香為技士兼課長，王少怡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裘允明、科長閔仲謙、財政廳秘書姜濟威、教育廳科長顧天贊、督學杜鵬舉均另有任用，又民政廳秘書陸長淦、財政廳科長汪逸舟、建設廳秘書梁天民、周恩緒、科長王庚、施鈞橋、技正章學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其華為本府秘書處秘書，閔仲謙為民政廳秘書，徐光棟為科長，李子明為財政廳秘書，邵志堯為科長，俞則民、朱德璋、殷石望為建設廳秘書，陳本棋、伍崇德、吳濤為科長，黃震廷、程啓元為技正，樂增階為教育廳科長，孫一鳴、李新德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院長交議：交通部鐵道部合併後，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其餘在組織法中規定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機  
密

8

行政院第 柒叁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柒叁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附件

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

(一) 改革行政機構方案

為使行政機構簡革合理便於運用起見特提出改革方案如左

一、以警政部合併於內政部

內政部設警政總署

各省及各特別市之警務處及警察局長屬於各該省市政府內政部有監督指導之權

二、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

三、交通鐵道兩部合併為交通部

四、社會部裁撤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並於行政院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九人

各省及各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屬於各該省市政府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有監督指導之權

-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除委員長外，以外交部長、財政部長、實業部長、交通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為常務委員（特派），並置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
- 六、行政院置政務委員四人（特任），出席行政院會議，不兼部務。
- 七、軍事委員會添設調查統計部，在政治訓練部之次。

本案附帶決定事項如左：

一、凡合併或改組之部會，自國民政府明令頒布之後，立即施行，仍交立法院根據決議修改各該部會組織法。

二、凡合併或改組之部會，八月份仍照原預算發給經費，自九月份起照新預算發給，但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兩部原有預算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凡兩部合併之部，其職員限定由兩部原有職員中任用之，不得於原有人員之外另行任用新人。

四、合併或改組後未經錄用之部會職員，如有相當才力，當設法盡量錄用之。

(二) 人選

- 一、選任趙正平為國民政府委員
- 二、選任楊壽楨為國民政府委員
- 三、特任梅思平為實業部長
- 四、特任丁默邨為交通部長
- 五、特任李璽五為教育部長
- 六、特任趙毓松為司法行政部長
- 七、特任諸青來為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 八、特任傅武說為士羣陳君慈遜尊嶽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 九、特任周佛海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並特派梅思平丁默邨李璽五兼常務委員李士羣陳春圃岑德廣羅君強周樂昌彭年顧維武周化人唐惠民為委員
- 十、特任李士羣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長

一、任命顧維武為交通部政務次長

二、任命李祖虞為實業部政務次長

三、宣傳部政務次長胡爾武着免本職任命周化人為宣傳部政務次長除以上

選任特任特派人員及各部政次任免外附帶報告周傳各簡任官吏調如  
次仍由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一、簡派汪曼雲何廉沈湯澄波朱模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

二、任命顧寶衡為實業部常務次長

三、任命彭年為交通部常務次長

四、任命蘇汝德為內政部警政總署署長仍兼首都警察廳廳長

五、任命鄧祖禹為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六、任命趙正平為國立上海大學校長



機  
密

行政院第 柒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總務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二、第一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二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三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四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五處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社會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

等事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核准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常務委員三人 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律案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六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副處長各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任秘書長各特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參事處長副處長秘

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任選秘書  
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規定委  
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汪

以上 (三) (二) (一) 属 行政 行  
合 事 前 提 项 前 员 前 政 行

察核應否由  
鈞座提交院議之處，仍候  
核示核遵，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

查公務員兼職不兼薪，但得兼領辦公費。茲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如左：

凡在第一機關領有特別辦公費者，如兼第二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二機關應得之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第三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三機關應得之特別辦公費二分之一；如兼第四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四機關之應得特別辦公費三分之一；如兼第五機關以上時，不得支領特別辦公費。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政務委員之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與部長同等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之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與次長同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均以兼任為原則不支官俸及特別辦公費

行政院第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關於省市衛生機關組織大綱請由職部擬具草案呈請

鈞院核准公布並呈部咨行各省市從速實施一案業經擬具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省市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縣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等草案四種呈請

鑒核在案。茲查前項行政系統大綱等草案對於現實環境尚有未盡切合之處亟應加以修正以利施行。茲重擬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草案一種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組織大綱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草案一種

內政部部長陳羣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草案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局隸屬於民政廳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並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縣市設衛生局隸屬於各該縣市政府並受省衛生局之直接指揮監督

但各縣市如不能設局時應設科或附於其他各科辦理

第五條 衛生局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推行及指示衛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督促衛生事業之進行事項
- 三 關於推進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各公私醫院之取締及監督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開業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葯商葯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葯品販賣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醫葯團體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普通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十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 十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查隔離及消毒事項
- 十二 關於飲料食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病理學醫化學之研究事項

十四 關於醫葯救濟事項

十五 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六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得依照自治區域分別設置衛生事務所處理該區內一切衛生事宜

第七條

各縣市衛生局得依照自治區域分別設置衛生事務所處理該區內一切衛生事宜

第八條

各省市衛生局得按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縣市衛生局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各省衛生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專門人員呈省轉咨內政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由市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請內政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衛生局局長由有衛生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民政廳揆經省政府會議任用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九條 各省市衛生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局長簡任各省衛生局局長薦任或簡任待遇過秘書技正及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各縣市衛生局設股主任二人至三人股員六人至十四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項

第十六條

各縣市衛生局局長委任或荐任待遇<sup>(股)</sup>主任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七條

各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事廳簽注意見

查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之確定各省廳縣局向指揮權限辦法第二條規定：「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是縣各局似應專由縣長指揮監督，所以劃清權限而免推諉也。今後部所擬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草案內規定省設衛生局，並有直接指揮監督各縣市衛生局之權，似與確定各省廳縣局向指揮權限辦法有可抵觸。惟倘不予省衛生局以直接指揮監督各縣衛生局之權，似又於推行衛生行政上頗有困難。關於此點究竟如何解決，擬請提交院議決定。

各有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草案審查意見書

法制局發註

(一)第五條第十二款之下，應增加一款：「十三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原第十三款改為第十四款，以下遞改為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款。

(理由)依照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之市組織暫行條例，市衛生局有掌理上列事項之規定。本組織大綱係該括有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而言，市衛生局既有掌理上列事項之規定，有縣衛生局事同一律，關於掌理事項一條，應予增加上列一款，以免闕漏。

(二)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一條，改為「第六條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得依照自治區域分別設置衛生事務所處理該區內一切衛生事宜。」並將第八條改為第七條，第九條至

第十九條遞改為第八條至第十八條。

(理由) 該第六第七兩條文義相同，故予合併，以免重累。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五十五案內：(一)南京特別市衛生局提：擬請頒佈獸疫預防法，普設牲畜檢驗機關以防獸疫流行案。(二)職部衛生司提：擬整備家畜防疫行政機構案。經衛生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查防止獸疫間接可免傳染於人類，自屬要圖。擬請內政部組織委員會釐訂獸類防疫法規公佈施行，至主待牲畜檢驗機關，在中央方面暫由中央防疫處兼辦，各省市縣即由各該衛生機關兼理，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撲滅獸疫事關公共衛生，職部職責所在，自應積極推行。除關於主持牲畜檢驗事宜一項，業已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轉飭遵辦，並令飭中央醫院在中央防疫處未成立以前，暫由該院防

疫科兼辦外，並擬訂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項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內政部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犀

內政部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釐訂獸類防疫法規起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司司長兼任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聘請富有獸醫學識經驗者二人至三人充任外餘由部長指派衛生司科長技正技士兼任之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衛生司科員指派兼任掌理紀錄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釐訂法規關於起草調查審核由主任委員指定

各委員辦理事竣應擬具報告書提付本會決定之

第六條 凡法規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應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俟奉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之

內政部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者

查意見

法制局發法

(一)原案標題「內政部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擬修正為「內政部獸疫預防法規釐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理由)原案稱「獸類防疫」云云文字似難通解擬改為「獸疫預防」俾較順適

(二)原案第一條「本部為釐訂獸類防疫法規起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獸類防疫法規釐訂委員會」擬修正為「本部為釐訂獸類防疫法規起見依本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獸疫預防法規釐訂委員會」(理由)查該部組織法第五條設有兩項為臨時處理必要時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規定於該



條第二項用予增列，第二項字樣廢期明確又，依字下，照字多餘可刪，獸類防疫改為，獸疫預防之理由見前

(三)原案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司司長兼任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聘請富有獸醫學識經驗者二人至三人充任外餘由部長指派衛生司科長技正技士兼任之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衛生司科員指派兼任掌理記錄等事宜擬修改為，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司司長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至三人由部長延聘富有獸醫學識經驗者充任餘由部長指派衛生司科長技正或技士兼任之書記一人由衛生司職員兼任辦理記錄及其他事務

(理由)委員額應為奇數庶於計算法定人數及表決時不致發生困難原案規定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然則連主任

委員適成偶數似欠妥通用予改為四人至六人又本條文字尚未臻完善擬併予修正

(四)原案第三條「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擬修正為「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理由)原案既定有會議時之法定人數應併定表決方法庶較完備用予修正

(五)甲、原案第七條「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之」擬修正為「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原案第八條，本章程俟奉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之擬修正  
為，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文字較為簡明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查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公布施行以來，各地茶政，相繼推動，本部現據茶葉運銷管理局呈請，擬分別在江蘇設立分局，南京、餘杭等處設立分區辦事處，並請增加已設各局經常費，擬具組織規程，收入概算書，經臨費支出概算書等件到部，據查各省茶政管理機構，除皖、贛、浙、閩四省，業經先後提請

院議准予設立皖、贛、浙、閩二區分局外，蘇省茶葉運銷事宜，向由茶葉運銷管理局駐蘇辦事處辦理，每月經費暫就總局經常費節餘項下酌予撥給，前經呈奉本部備案在案，現以茶政事業，日見開展，向處事務日見冗繁，為顧及事實需要，防堵走私起見，經將原有駐蘇辦事處改組為茶葉運銷管理局江蘇區分局，並分別在南京、蚌埠、當塗、餘杭、海寧、無錫、鎮江等七處，設立分區辦事處，藉以健全機構，推進茶政，同時

將總局及皖贛區分局浙閩區分局每月经常費分別增加計  
總局經常費為九千四百三十五元，皖贛區分局經常費為三千六  
百六十元，浙閩區分局經常費為三千四百五十元，再總局為購置汽  
車印刷證照，擬請一次撥給臨時費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新設  
分局每除月支經常費外，各擬請開辦費若干，以備佈置設備  
之用，總計總分局處今年下半年度收入估計為六十九萬八千零  
六十元，支出預計為十九萬九千四百十二元（包括臨時費在內）以收入  
支出互相比較，不獨實施管理收效甚宏，抑且得有盈餘，裨益國  
庫，擬請

俯賜核准，所有經臨各費均自本年七月份起就茶葉運銷管理  
局徵收手續費<sup>下項</sup>坐支撥給，俾得簡省手續，盡利推行，是否有  
當，理合檢同管理區域劃分表及組織規程，收支短臨概算書  
等件各二份，一併提請公決施行！

附件：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茶葉運銷管理區域劃分表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區分局組織規程草案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分區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收入概算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分局各辦事處臨時費支

出概算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分局辦事處經常費支

出概算書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分局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各分局辦事處經常費明細表

名  
稱  
月支概算數  
六個月共支數  
備

改

管理局經費	九四三五。〇	五六六一〇。〇	
皖贛區分局經費	三六六。〇	二一九六。〇	
廣東區辦事處經費	二二八。〇	一三六八。〇	
蘇州區辦事處經費	一五二。〇	九一二。〇	
常運區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〇	六三〇。〇	
浙閩區分局經費	三四五。〇	二〇七〇。〇	
蘇杭區辦事處經費	一五二。〇	九一二。〇	
海寧區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〇	六三〇。〇	
江蘇區分局經費	二八五。〇	一七一〇。〇	
無錫區辦事處經費	一五二。〇	九一二。〇	
鎮江區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〇	六三〇。〇	

會計  
二〇三六〇  
一六三〇〇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處在區區局前執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目別	項	日	總額	備	款
第一款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處在區區局前執事處支出概算書	七六三〇			本月份附原批附經費按每月付支二〇三三九元六角分以三數	
第一項	茶葉運銷	七六三〇				
第一目	本局			五六一三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三七〇〇	每月份九四三五元六角分	
第二節	辦公費			一四三〇	每月份二、三九五元六角分	
第三節	購置費			一三三〇	每月份三〇元六角分	
第四節	特別費			三三〇	每月份五二〇元六角分	
第二目	商稅區			二九〇〇	每月份三、二六〇元六角分	
第一節	保衛費			二六四〇	每月份二、七四〇元六角分	
第二節	辦公費			四〇八〇	每月份六八〇元六角分	



第一節	清給費				一百五十元	每月約一七六元六角五分
第二節	辦公費				六二元	每月約三七〇元六角五分
第三節	雜費				五元	每月約四〇元六角五分
第四節	特別費				三元	每月約六〇元六角五分
第五節	特別費		九二元		七元	每月約一五二元六角五分
第六節	特別費				七元	每月約一五二元六角五分
第七節	特別費				一三元	每月約二三元六角五分
第八節	特別費				三元	每月約五〇元六角五分
第九節	特別費				二元	每月約四二元六角五分
第十節	特別費		九二元		二元	每月約四二元六角五分
第十一節	特別費				六二元	每月約一〇三元六角五分
第十二節	特別費				四十六元	每月約七十八元六角五分

<p>第三部 辦公費</p>	<p>六二〇〇</p>	<p>每月份二〇〇元六ヶ月合計 七二〇〇元</p>
<p>第三部 海運費</p>	<p>二〇〇</p>	<p>每月份四〇元六ヶ月合計 二四〇〇元</p>
<p>第四部 特別費</p>	<p>一八〇</p>	<p>每月份三〇元六ヶ月合計 一八〇〇元</p>
<p>第十目 鎮江 科事務費</p>	<p>六三〇〇</p>	<p>以上三目合計共九百〇〇元</p>
<p>第十一目 海軍 科事務費</p>	<p>六三〇〇</p>	<p>以上三目合計共九百〇〇元</p>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開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六二〇	每月份七四三五元六角 月合計七四三五元六角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七八〇〇	每月份六三三〇元六角 月合計六三三〇元六角
第二目	俸薪	三五二〇	每月份五八六〇元五角 月合計五八六〇元五角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三二〇〇	局長支二個月在內三級俸六 〇〇元六個月在內以上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三二〇〇	每月份二八二〇元五角 月合計二八二〇元五角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四一〇〇	每月份二八二〇元五角 月合計二八二〇元五角
第四節	僱員薪	三二〇〇	每月份三二〇〇元 月合計三二〇〇元
第二目	雜項工資	二二〇〇	每月份二二〇〇元 月合計二二〇〇元
第一節	餉項	八〇〇	每月份八〇〇元 月合計八〇〇元

第二項	工資			八〇〇	每月六元五角五分至二元六角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四三七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每月約二、三九五元六角
第二部	紙張			二〇〇	每月約十元六角
第三部	筆墨			三〇〇	每月約五元
第四部	雜品			二〇〇	每月約四元
第二目	郵電		〇七〇〇	五〇〇	每月約二元六角
第一部	郵費			三〇〇	每月約五元六角
第二部	電費			四〇〇	每月約七元六角
第三目	消耗		四三三〇	三二〇	每月約二元六角
第一部	燈火			二七〇	每月約四元六角
第二部	茶水			二七〇	每月約四元六角

第三部	薪	炭	六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四部	油	脂	三〇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五部	印	紙	六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六部	雜	件	三二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七部	租	稅	三二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八部	房	屋	三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九部	修	繕	四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部	房	屋	一三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一部	車	馬	二四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二部	器	械	二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三部	旅	運	六三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四部	旅	費	三〇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五部	雜	費	三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十六部	運	送	三〇。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元

第八目	雜支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七目	廣告			一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六目	報紙			一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五目	雜費			三六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四目	購置費	一三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三目	器具		一三〇〇		每月份一五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二目	器具			九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一目	雜件			一八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二目	圖書		一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一目	圖書			一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六三〇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〇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份的 常以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皖贛區分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皖贛區分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九六〇		每月計三六六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四〇	每月計二七四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主任俸		一五三六	每月計二五三六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主任俸		一九〇	每月計一九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主任俸		二六四〇	每月計二六四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主任俸		一八〇〇	每月計一八〇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餉項		一〇八〇	每月計一〇八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八〇	每月計四〇八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二四〇	四八〇	上月月份一九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二節 紙張	二四〇	二四〇	各種紙張等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二四〇	二四〇	各種簿籍等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二四〇	二四〇	各種雜品等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五四〇	二四〇	上月月份九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一節 郵費	二四〇	二四〇	上月月份四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三〇〇	三〇〇	各種電費等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三節 燃料	六〇〇	六〇〇	上月月份一〇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一節 燈火	一八〇	一八〇	上月月份三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八〇	一八〇	上月月份三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二四〇	二四〇	上月月份四〇元六月份合計上數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雜件	第二節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費	第一節 報紙	第二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八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二四〇	
每月計四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四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八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一〇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二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一〇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六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六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三六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一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二四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每月計一四〇元六分月合共 上數

第一目	器具				七二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一節	傢具				三六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一八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三節	雜件				一八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二目	圖書				一三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一節	圖書				二二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六〇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一目	其他				六〇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第一節	其他				六〇〇	古月份一元六角五分合共計 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經常費入支出概算書 第五編

經 常 開 支 概 算 書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款	備
第一級	本機關經費	二〇七〇〇				每月份三四五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九〇〇			每月份二六五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一五〇〇〇		每月份二五〇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一九二〇		每月份一八〇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三節	僱員薪			一六四〇		每月份一六四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九〇〇			每月份九〇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一節	工資			九〇〇		每月份九〇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六〇			每月份三三六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一項	文具		九〇〇			每月份九〇〇元六月份合共上

第一節 紙張	四二〇	紙張每份七元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八〇	筆墨每份三元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一八〇	簿籍每份三元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二〇	雜品每份二元	每月份六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五節 郵電	三六〇	郵電每份三元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六節 郵費	一八〇	郵費每份二元	每月份六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七節 電費	一八〇	電費每份二元	每月份六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八節 消耗	四八〇	消耗每份八元	每月份八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九節 燈火	一五〇	燈火每份二元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十節 茶水	一五〇	茶水每份二元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十一節 薪炭	一八〇	薪炭每份三元	每月份六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十二節 印刷	二四〇	印刷每份四元	每月份四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十三節 雜費	二四〇	雜費每份四元	每月份四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五目 租賦			四二〇	四二〇	每月份七〇元。有六個月合共上數
第一節 房屋				四二〇	后同房屋租六個月份總共上數 每月份七〇元
第六目 修繕			九〇		每月份一五元六個月合共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九〇	全 右
第七目 旅運費			六〇		每月份一〇元六個月合共上數
第一節 旅費				六〇	國公出旅費六個月份總共上數 每月份一〇元
第八目 雜支			二七〇		每月份四十五元六個月合共上數
第一節 報紙				九〇	每月份一五元六個月份合共上數
第二節 雜費				一八〇	每月份三〇元六個月份總共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八四〇			每月份一四〇元六個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目 器具			七二〇		每月份一二〇元六個月份合共上數
第二節 器具				二六〇	每月份六〇元六個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目 器具				一八〇	每月份三〇元六個月份合共上數



第三章 雜費				一八〇	每月三〇元六個月以上者
第一節 圖書			一二〇		每月二〇元六個月以上者
第一節 圖書				一二〇	女 夜
第四項 特別費		六〇〇			每月一〇〇元六個月以上者
第二節 其他			六〇〇		每月一〇〇元六個月以上者
第一節 其他				六〇〇	每月一〇〇元六個月以上者 項目共六個月以上者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江蘇區分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江蘇區分局支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月 額	節 節	備 註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七二〇〇			每月份三八五〇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三三〇〇			每月份二二五〇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節 俸 薪		一三二八〇		每月份二一三〇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節 薦 任 官 俸		一八〇〇〇		每月份三〇〇〇元
第二節 委 任 官 俸		九五〇〇		每月份一八〇〇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二節 僚 員 薪		一〇〇〇		每月份二〇〇元
第二目 餉 項 工 資		三二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節 工 資		七二〇		每月份一三〇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二八〇			每月份三八〇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目 文 具		六三〇		每月份一〇五元六月份合共上數

第一節 紙	張			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筆	支			二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簿	冊			一三。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四節 雜	品			九。	每月份一五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郵	電		二四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一節 雜	費			一三。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電	費			一三。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三目 請	札		二六。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一節 燈	火			一三。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茶	水			一三。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雜	費			一三。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務		一八。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一節 雜	費			一八。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第五目	組	賦	二五〇。		每月份四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一節	房	屋		二〇。	向用房屋租費六分月份金如上數 每月份四〇元
第六目	修	繕	六〇。	六。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一節	房	屋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七目	旅	運	四二。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每月份六元
第一節	旅	賞		四二。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八目	雜	支	一五〇。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一節	報	紙		六。	每月份一五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二節	雜	費		九。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三項	雜	費	七二〇。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一目	雜	具	六〇。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一節	傢	具		三〇。	每月份一〇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第二節	器	具		一五〇。	每月份二五元六分月金如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皖贛區南京分區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類	備
第一級 本機關經費	一三六。				每月份二二八。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一項 俸給		一〇五六。			每月份一七六。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一節 俸			九八〇。		每月份一六四。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七六八。	主任人員六二〇。元但長二人月各支二〇〇元但員六人月各支二〇〇元計支六二〇元
第二節 僚員薪				二一六。	僚員六人月各支三十六。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七二。		每月份二一。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一節 工資				七二。	工役四人月各支三〇。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二。			每月份三二。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一節 文具			六三。		每月份一〇。五元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二節 紙				三〇。	紙張是未詳查等之六月份合如左數

第三節 雜	電	三〇。	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郵	電	二四。	三〇。	各種雜色文具等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每月份一五元
第一節 郵	費	三〇。	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電	費	三〇。	三〇。	電報電話等器具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每月份二〇元
第三目 消	耗	三六。	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燈	火	三〇。	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茶	水	三〇。	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薪	炭	三〇。	三〇。	每月份三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一八。	一八。	印刷雜項用品六分月約需如上數 每月三〇元
第五節 雜	什	二〇。	二〇。	每月份四〇元六分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房	第六日 修	第一節 房	第二節 旅	第三節 旅	第八節 雜	第一節 報	第二節 雜	第三項 購	第一節 器	第一節 傢	第二節 器	第三節 雜
屋	儀	屋	賞	賞	支	紙	費	費	具	具	具	具
								五〇。	四八。			
			三六。		一五。							
二〇。	六。	六。	三六。	三六。	六。	九。			二〇。	一五。	九。	
每月份四元	每月份一元六角	每月份一元六角	每月份二元五角	每月份二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六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每月份一元五角



第三項 圖書	書		六〇	六〇	每月一元六角五分
第四項 特別費	費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	每月一元六角五分
第一項 其他	他		三六〇	三六〇	每月一元六角五分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皖贛 蘇滬 蘇浙 區分局 蘇滬 蘇浙 分區辦事處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第一編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蘇滬 蘇浙 區分局 蘇滬 蘇浙 分區辦事處 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百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九二〇				每月份二五〇元六月份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七二〇			每月份二〇〇元六月份合如上數
第一目 俸薪			六八〇		每月份一八〇元六月份合如上數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五四〇	主任一人每月一八〇元組長二人每月各一〇〇元秘書二人每月各八十元各室主任一人每月六十元各室主任一人每月六十元各室主任一人每月六十元 每月份一四〇元
第二節 僱員薪				二四〇	辦事員四人平均每月各支六十元六月份合如上數 每月份二四〇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六〇		每月份三六〇元六月份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三六〇	公役二人每月各支三十元六月份合如上數 每月份三六〇元

第三項	辦公費		一三八。			每月份三〇元六月合如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三九。			每月份六五元六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紙張		六。			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六月 約需如上數 每月份三〇元
第二節	筆墨		九。			各種簿籍等六月約需如上 數 每月份一五元六月約需如上 數
第三節	簿籍		六。			各種簿籍等六月約需如上 數 每月份一〇元
第四節	標牌		六。			各種標牌文具等六月約需 如上數 每月份一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一五。			每月份三五元六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郵費		九。			每月份三五元六月約需如上 數
第二節	電費		六。			電報等六月約需如上數 每月份六元
第三目	消耗		二四。			每月份二四元六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五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七目 雜支
九。	六。	九。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二四。	二。
每月拾三元六角五分	每月拾元六角五分	每月拾三元五角	每月拾三元	每月拾三元	每月拾三元	每月拾三元	每月拾三元	每月拾三元	每月拾三元

第一節 報紙	六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雜費	六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器具	三〇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一目 器具	二四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傢具	二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器皿	六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六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圖書	六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一節 圖書	六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四項 印刷費	二四〇	每月份百九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一節	其他						
		其他						
						二四〇		
							二四〇	
								每月份四〇元六月合如上數
								每月計四〇元六月約需如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皖贛 鎮江  
 浙閩區分局  
 海寧分局  
 辦事處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浙江蘇區分局  
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款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六三〇				每月一〇五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四六八				每月份七八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	四三三				主任一人月支四〇元組長二人由主任酌定俸薪一月支二〇元組員四人各支七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每月份五四〇元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三二四				主任一人月支四〇元組長二人由主任酌定俸薪一月支二〇元組員四人各支七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每月份五四〇元	
第二節 僱員薪	一〇八				每月份一八〇元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三六〇				每月份六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三六〇				公役二人月支各三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每月份六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四二〇				每月份七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紙張	一八〇				紙張若干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筆墨	一二〇				每月份二〇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六〇	每月一〇元
第四節	雜品			六〇	每月三〇元
第二節	郵電	一八〇		六〇	每月一〇元
第一節	郵費			六〇	每月一〇元
第一節	電費			一三〇	每月二〇元
第三節	消耗	一八〇			每月三〇元
第一節	燈火			六〇	每月一〇元
第一節	茶水			六〇	每月一〇元
第三節	薪費			六〇	每月一〇元
第四節	租賦	一三〇			每月二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一三〇	每月二〇元
第一節	旅運費	一八〇			每月三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一八〇	每月三〇元



第六目 雜支			一一。		每月份二。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六節 其他			六。	六。	每月份一。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五節 雜費			六。	六。	每月份一。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四項 購置費	二四。				每月份四。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一目 器具		二四。			全
第一節 傢具			一二。		每月份二。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二節 器皿			六。	六。	每月份一。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三節 雜項			六。	六。	每月份一。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一八。				每月份三。元六分月合計上數
第一目 其他		一八。			全
第一節 其他			一八。	一八。	全

右

右

右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分區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區辦事處受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之命及區分局之指

揮監督並掌管本區域內茶葉運銷事宜

第三條 分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及管理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分區辦事處得在本管理區域內設置臨時查驗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分區辦事處置左列二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六條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印信之典守及職員考勸事

項

- 二、關於茶葉運銷金融之調度及款項之收放事項
- 三、關於查驗緝私及處理所屬查驗所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第二組事項

第七條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茶商請領營業證書標購証及運銷護照之轉發事項
- 二、關於茶葉運銷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茶葉運銷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技術上之設計指導事項

第八條 分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該管區分局局長呈請 工商部茶

葉運銷管理局局長委任之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分區辦事處設組長二人組員四人至六人委任分掌各組事務技

佐二人至三人委任辦理一切技術上研究計劃指導事項

第十條 分區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分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區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區分局內茶葉運銷事宜

第四條 區分局設置地點及管理區域另定之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一股掌左列事項

事項

一 關於印章及辦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文據之撰擬收發送核保管及職自考勤

三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茶商請領營業證書採購証及運輸護照之調查及轉請頒發事項  
 二 關於茶葉運銷之保護事項  
 三 關於茶葉市場及製茶工廠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茶葉運銷金融之調度及款項之收放事項  
 二 關於茶葉運銷之統計及技術上設計指導事項  
 三 關於查驗簿籍及處理所屬辦事處之報告事項

第八條

區分局設局長一人由茶葉運銷管理局局長呈請 工商部部長薦任之總經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區分局設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掌各股事務技士二人至三人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辦理一切技術上研究計劃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區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區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暨區分局各分區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局辦事處臨時費	三二〇二			
第一項	管理局臨時費		一八三五二		
第二項	江蘇區分局臨時費		一四〇〇		
第三項	安徽省分局臨時費		四三五〇		
第一目	中央茶葉辦事處			一〇五〇	
第二目	駐蘇辦事處			六五〇	
第三目	駐皖辦事處			六五〇	
第四目	駐蘇區辦事處			六五〇	

第五目	第五〇
第六目	四五〇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臨時職員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本局臨時費	一七三五二				
第一項	擴充設備費		一七二五二			
第一目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印字業紙條購証運輪運送及 中清字調查表等約需如上數
第一節	印刷			五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器具			三三五二		
第一節	機件				一四四〇	購置打字機一架及 上數
第二節	車輛				一〇九一二	購置汽車一輛及 備用車如 件約需如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江蘇區分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用辦事費	一四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三一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	
第二目	修繕		二五〇	房屋修繕裝設且電燈電話等約需如上款
第二項	購置費		一〇九〇	
第一目	器具		九九〇	
第一節	傢具		七〇〇	購置辦公桌椅等約需如上款
第二節	雜件		二九〇	購置時計油印機及其他各項雜件約需如上款

第二節 海軍部			100		
第一節 軍事				100	海軍部第一節 軍事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委員會積區分局南京區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目	款	項	目	備	收
第一級	本機關用雜費	一〇五〇				
第一項	雜費		二四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六〇		
第二項	修繕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			
第二項	購置費			八一〇		
第一目	購置費				二六三〇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目	購置費				八一〇	

二房房修繕經費由直屬電燈電信局約需以上數

購置辦公桌椅等項約需以上數

購置印刷印紙及其他各項雜件約需以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江蘇分局  
 蘇州分局  
 蘇州分局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六五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五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		各種標色元具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修繕			二〇		房屋修繕裝設電燈等約需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五〇		
第一節	傢具				四三〇	購置直辦公桌椅等件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七〇	購置時計及其他各種雜件約需如上數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統籌區分局辦事處臨時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四五。					
第一項	辦公費		二〇。				
第一目	文具			三。			
第一頁	修繕			八。			房屋修繕及裝置電燈等約需如上款
第二項	購置費		三四。				
第一目	器具			三四。			
第一節	傢具				二八。		購置辦公用具及椅書約需如上款
第二節	雜什				六。		各雜貨什購置費約需如上款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收入概算書

料	目	金		項	目	額		備
		致	一			節	致	
第一款	茶葉運銷管理費	六九八〇〇						本局全部收入六個月約計如上數
	理商收入		六九六〇〇					
第二項	國庫券行政收入							
第一日	稅				九四〇〇			
第一節	營業稅					六〇〇〇		填發營業稅證書每月以一百張計每張應繳手續費拾元應收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保購手續費					六〇〇〇		填發保購證書每月以一百張計每張應繳手續費拾元應收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茶葉捐					六〇〇〇		茶葉捐由茶商按月以百分之五捐予茶葉捐收手續費每張一元應收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日	罰金收入				一五〇〇			
第一節	罰金收入					一五〇〇		茶葉捐及保購手續費四元應收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並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刪去暫行字樣，按  
照本條例之意義，原為獎勵本國人民之工業技術，保護著  
明者之權益，以期工業日見進展，惟自頒布以來，並無顯著  
之效果，近則實施尤多困難，是原法已等具文，獎勵亦同虛  
設，擬請將此項條例予以廢止，將來國內工業技術應如何  
獎勵之處，俟與各友邦研究如何互相保護，得有切實妥  
善之辦法，再行擬訂條文，請予公布，藉收推行盡利之效，  
謹提請

核議准予轉請明令廢止，一俟奉令後，再將由部頒布之  
施行細則，同時廢止，合併陳明，統候  
公決

針附送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份(另附三十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得享有十年或五年之專利權

第三條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第四條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  
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

第七條

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

第十三條

權應為双方所共有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工商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互



商部核准者

第十八條

四以詐偽方法朦請核准者，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商

部應公告之。

第十九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商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商部換給證書。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第二十三條

金。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

第二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

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廿五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廿六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

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廿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查度量衡檢定工作，必須專門人才，始克勝任，過去中央曾經訓練之人員，自事變以後，大都星散，現各地度政，正在積極推行，惟對於是項人才，則極感缺乏，雖經全國度量衡局登報徵求登記，以備任用，但申請登記者為數寥寥，實不足以應各地之需要，本部有鑒於此，認為設所訓練此項人員，實為目前當務之急，爰經飭據全國度量衡局妥擬計劃暨開辦經常各費概算前來，再覆查所擬開辦經費六千四百元，每月經常費五千五百元，六個月計三萬三千元，兩共需款三萬九千四百元，尚屬核實，為此檢同計劃概算等件，懇請  
准予撥款，以便飭局籌辦，而利度政之推行，是為有當，敬  
請

公決

計附送籌設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計劃暨開辦費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 (另各附三十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簽注工商部提案籌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排具計劃開辦經費各費概算計三萬九千四百元懇准撥款以利度政案意見由

參事廳簽註

查核所擬計劃以及開辦經費各費均尚允當似可照辦。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

籌設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計劃書

度量衡與人生有密切之關係度政之推行為中央要政之一而推行之標的則唯劃一是務蓋劃一度量衡不獨可杜絕奸商舞弊解除人民痛苦抑且便利貿易可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國家賦稅亦可賴以整理而劃一度量衡之重要工作則為各地度量衡器具發售之前予以精確之檢定發售之後隨時加以嚴密之檢查此項檢定檢查工作乃係專門技術故須有專門人才始克担任從前本局設有檢定員養成所以養成此項人才事變後多已星散目下各地度量衡機關隨和平政治之推進而逐漸設立此項人才迫切需要擬依據事變前之辦法參照目前實際情形恢復辦理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第一期第八期先後訓練二等及三等檢定員各四十名以應各地現時之需要此後如何繼續辦理則視度政推行之進展程度再行擬訂茲將恢復本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暫擬之第一期考選學員簡章及學科分配表擬課時間表等分列于后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考送學員簡章

一 宗旨

全國度量衡局為推行度量衡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二 學員

本所學員以各省市府保送者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所直接招收一部份

三 班次與期限

本所暫設左列兩班每班期限定為三個月  
甲 初級班 訓練二等檢定員  
乙 低級班 訓練三等檢定員

四 名額

每班學員暫定四十名

五 學科

(初級班) 法學通論 中外度量衡通論 機械學大意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標法 檢定實習 製造實習 換算實習 繪圖實習

六 入學資格

低級班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初級班須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七 應考科目

(初級班) 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 數學(算

八 報名手續

學代數幾何三角 物理 化學  
(低級級)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 數學(初  
學代數平面幾何) 物理 化學  
甲 各省市政府係送者由係送機關臨時規定  
乙 向本所投考者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  
半身照片二張

九 入學測驗

各投考學員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簡章舉行  
初試選錄後即函送本局派員測驗合格者  
方准入所肄業但來所報到前務須繳驗原校  
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十 待遇

學員入所後所有膳宿講義等費均由本所供給  
如遇中途退學其費用損失應由原係送機關  
或保證人負責償還

學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分發  
各省市辦理度量衡行政或檢定事項  
南京日昇路度量衡市全副度量衡局

十一 所址

學科分配表

學科	每週授課時間	每週實習時間	合計	備考
法學通論	一		一三	三個月共十三星期
中外度量衡通論	三		三九	
機械學大意	二		二六	
度量衡法規	二		二六	
度量衡製造法	二		二六	
度量衡檢定法	二		二六	
度量衡換算法	二		二六	
檢定實習		一五	一九五	度量衡檢定廿九小時重量器檢定十七小時換算檢定十八小時
製造實習		三	三元	
繪圖實習		二	二六	
演算實習		二	二六	
宣傳材料	一		一三	
公文程式	二		二六	
總計	一七	二二	五〇七	



(丙) 授課時間表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禮 日 時 間
	機械學	度量衡 法規	法學 通論	法學 度量衡 法規	度量衡 檢定法		八至九
	檢定實習	中外度量 衡通論	度量衡 換算法	中外度量 衡通論	換算法	週 會	九至十
	檢定實習	度量衡 製造法	公文程式	度量衡 製造法	換算實習	宣傳材料	十至十一
	檢定實習	製造實習	公文程式	機械學	換算實習	中外度量 衡通論	十一至十二
	繪圖實習	製造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十二至十三
	繪圖實習	度量衡 檢定法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十三至十四
		製造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檢定實習	十四至十五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檢定員養成所開辦經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預算	實數	備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二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開辦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黑板六二小一 購置二張試驗椅一把
	教室用具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購置試驗椅一把
	黑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講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學員椅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辦公室用具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辦公室用具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辦公桌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辦公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茶几叢椅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寢室用具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寢室用具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床鋪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檢定實習器具				
第一節	度量檢定台	二〇〇.〇〇			檢定台二只
第二節	量器檢定台				檢定架二六二只
第三節	衡器檢定架				檢定架二六二只
第四節	雜件			六〇〇.〇〇	各種檢定用器
第九項	參考書籍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參考書籍			二〇〇.〇〇	
第十項	招考費用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招考費用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雜支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二〇〇.〇〇	
總計		六〇〇.〇〇			
局長					
孫鳴岐					
印					

案備時期工役工資旅運雜支等項均屬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四九六〇〇				
第一節	所長俸			一三八六〇〇		所長不支俸	
第二節	主任俸				八九六〇〇	教導主任不支俸	
第三節	教員俸				二六〇〇〇	每月上課二十八小時每月俸送 外全八元每月四週 實習每小時作一小時算	
第四節	職員俸				一六〇〇〇	教導員一月支四元事務員一月支 書記三人各支四元	
第五節	雇員薪						
第二目	工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八〇〇〇	工役三名各支60元(不供膳)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六四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〇〇	學生給面紙已括在內	
第二節	茶費				六〇〇〇		



第七目	購置費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節	雜件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滙兌
第一節	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給養費
第一節	雇員給養費
第二節	學員給養費
第五目	講義費
第一節	講義費
總計	

五五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局長孫鳴岐

本會特聘聘顧問另件等已括在內

所長史特別辦公費二〇〇元  
主任史特別辦公費一〇〇元

職員四人每人每月四〇元

學員四十人每人每月四〇元

機密

行政院第 柒叁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參謀本部人員履歷

上校參謀 鄧品三 三十六歲 湖南宜章

中興軍校第三分校步科畢業

陸軍第三十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 參謀本部上校處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軍事參議院人員履歷

上校科員 余平 四十歲 湖南長沙

比國列日工學院畢業

建設委員會技正 陸軍機械化學學校上校編譯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呈薦航空署各員履歷

通少校 張世譯 三十歲 福建福清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畢業

同少技員

顏三平

二十八歲

北平市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建築科畢業

建設總署技士 北京大學講師

中央空軍學校  
少技科長

區卓山

三十七歲

廣東新會

星加坡哈吧味發動機製造廠學習四年

中央空軍第三十一隊機械員 空軍第二十九隊機械長

中央空軍學校  
少技科長

黃茂

三十五歲

廣東花縣

廣東航空軍校第三期畢業

駐閩經靖主任公署航空隊中技分隊長

中央空軍學校  
少技教官

蔡鏡

五十歲

廣東中山

美國加省希盧氏機械學校畢業

中央空軍第二十九隊少技機務長 廣東空軍司令

部空軍機械養成所少技機械教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呈薦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同少校

葉昂 四十歲

福建閩侯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科長

中校監員 高國藩 三十九歲

吉林額穆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黑龍江省督軍署參謀處上校處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呈薦廣東江防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校  
副官處處長

盧國升 四十九歲

廣東新會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第十三期航海科畢業

廣東艦隊司令部海強、舞鳳江大、永福等艦少中校艦長

中校營長 黃榕鏡

四十八歲

廣東開平

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仲元堅如艦少校艦長

粵桂江防司令

部中校參謀

中校營長 陳祖達

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

黃埔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琛軍艦中校副長

黃埔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

少校  
總隊附

章勇

三十歲

廣東南海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深班畢業

一五三師九一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第四路軍砲兵指揮

部中校政訓員

少區隊長 何文 三十歲 廣東中山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砲兵科畢業

廣東中山特務第一大隊少枝大隊長

少區隊長 袁耀武 三十三歲 廣東防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分枝第一期學員總隊步科畢業

第一集團軍排連長 廣東有稅警總團少枝軍需

少枝股長 程華源 二十六歲 廣東中山

廣州私立廣大高級職業學校公務科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部中尉軍需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中尉副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薦警衛師司令部各員履歷

上軍械處長 雲成錦 四十四歲 河北天津

日本東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單三

十四混成旅中校營長 警衛旅司令部上校參謀處長

上軍醫處長 校 蕭光明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上海聖約翰大學醫學博士

福建省立戒煙醫院院長 中央醫院小兒科主任

中副官處長 校 華承慶 四十七歲 江蘇無錫

福建講武堂畢業

戰地政治委員會參事 廣東煤油緝私處中校處長

中軍法處長 校 劉慕蘇 四十四歲 安徽含山

南京法政大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華北視察委員

中校秘書 蔡老吉 三十八歲 福建龍溪

日本專修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陸軍第四十九師司令部中校秘書

中校課長 吳品達 三十歲 江蘇川沙

上海民主中學商科畢業

上海縣教育局主任會幹員 警衛旅少校軍需

同少校秘書 張維元 三十二歲 河北遷安

日本東京市日本大學拓農科畢業

警政部專員 警衛旅司令部少校秘書

少校課長 孫治平 四十歲 安徽合肥

北京軍需研究班畢業

陸軍第五十八師少校中校軍需

少校課長 劉仲寶 四十七歲 福建浦城

福建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福建建甌大邑菸酒公賣局會計主任 警衛旅少校課長

少校副官 華澤衍 三十九歲 天津市

軍四

陸軍講武堂第七期工兵科畢業

二十九軍軍部交通處第一科上校主任

少校  
軍械員

姜徽端

四十二歲

山東曲阜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第五師步十一旅二十一團上校團長

少校軍醫

江寄塵

四十三歲

安徽婺源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陸軍第十師獨立旅旅部中校軍醫

少校軍醫

彭秀侯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醫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兵<sup>學</sup>少校軍醫

同少校  
軍法官

劉宗唐

四十九歲

江西南豐

江西豫章法政學校畢業

江西有長公署金點縣縣長兼江西督軍公署軍法官



視察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黃源堪

三十七歲

廣東台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廣東財政廳一等科員

黃埔開華會辦公署科長

視察

陳培星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福建官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廣東民政廳視察員

代理英德縣縣長

視察

翁 鏞

三十九歲

雲南昆明 粵籍

協和大學肄業

福州市黨部秘書委員

杭州市社會局局長

視察

鮑 鑑

四十七歲

江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民政廳視察員

上海私立正始中學會計主任

編審

林南海

三十九歲

福建福清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華南銀行副經理 廈門分行主任

陳世莖

三十六歲

安徽涇縣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維新政府內政部縣政訓練所教務處課員

維新政府內政部三等科員

衛生司員

內政部呈薦江蘇省政府各縣縣長履歷

署理金山縣縣長 畢靜謙 五十八歲 江蘇金山

復旦大學畢業

揚中縣縣長 教育部專員 國立編譯館編譯

署理無錫縣縣長 安照白 五十五歲 江蘇無錫

留學日本警視廳優等畢業

維新政府江蘇省政府秘書第六科主任科員 江蘇

省警務處業務科科長兼代秘書主任

署理松江縣縣長 朱允明 三十八歲 上海

中國公學政經系畢業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簡任專員 中國國民黨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

代理江陰縣縣長 李廷璋 四十八歲 湖南新寧

江西省陸軍將校講習所畢

山東文登縣知事 鎮威軍第二十七方面軍總司令部

牒報處處長兼督辦署少將參議

代理崑山縣縣長 嚴東園 四十七歲 江蘇上海

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騎兵生

江蘇省政府參議 中國政治經濟研究會組織部

部長

代理吳江縣縣長 張鑫長 三十六歲 江蘇吳江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研究院畢業授其法學博士學位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維新政府內政部縣知事登記審

查合格分派江蘇任用

代理江寧縣縣長 洪容塵 五十三歲 福建思明

民國二年第一屆縣知事考試及格

甘肅徽縣縣長 陝西潼關特稅局局長 立法院簡任  
待遇專員

代理海白縣縣長 楊体乾 五十二歲 江蘇海白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

民政廳視察員 海白縣縣長

代理溧水縣縣長 許逸棧 三十九歲 江蘇青浦

交通大學畢業

鐵道部專員 商標局第三課課長

代理定興縣縣長 楊彥斌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北京朝陽大學政治系畢業

維新政府內政部視察諮議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  
部參議

內政部呈薦浙江省衛生局局長履歷

黃漢星

三十八歲

福建泉州

日本臺灣總督府高等工業學校應用  
化學科畢業

杭州市政府衛生科科長兼杭州市政府  
秘書 杭州市防疫委員會主任委員

警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政治警察署  
第一科科长長

徐正誼 三十歲 浙江鎮海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第一課課長 上海市體育

場總務組長 全國感化院顧問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稅務署 沈壯吾 三十七歲 浙江嘉興

南洋商學院銀行科畢業

蘇浙皖稅務總局視察 財政部稅務署

薦任科員



軍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軍械科長 張奕華 三十六歲 河北豐潤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濟南警備司令部少校參謀 魏預備軍團中校參謀

軍務科長 周書銘 四十八歲 北京市

奉天陸軍步兵專門學校畢業

東北陸軍步兵第一補充團團長 東北瀋武堂上校大隊長

同上 張啟明 三十七歲 山東濰縣

東北瀋武堂北京分校第七期畢業

混成第四旅騎兵第五團上校團長 暫編第七支隊少將支隊長

上核部附 閻鈺輝 四十七歲 北京市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騎重科畢業

陸軍第十四師少校參謀 東北瀋武堂連字本校上校參官



中校科員 周本仁 四十四歲 河北廣宗

陸軍獸醫學校第七期畢業

東北陸軍第九軍獸醫正 上海市衛生局技正

全 上 譚溪瀾 四十一歲 河南開封

熱河陸軍軍醫班畢業

陸軍三十六師師部軍醫處長 軍委會北平

分會駐熱第一陸軍醫院院長

陸軍審判處

中校主任書記官 黃桂蔭 四十一歲 河北大興

中央法政大學畢業

緝遠民政廳科長 冀察緝靖主任公署少校

軍法官

少校書記官 袁希曾 四十歲 河南武邑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少校軍法官

全上

曹性甫 四十七歲 山東泰安

烟台海軍槍砲練習所畢業

北平憲兵司令部少校科員

陸軍看守所

少校所長 文繡武 三十五歲 北平市

東北陸軍海武學堂步兵科畢業

遼寧省公安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 東北陸

軍第九旅旅部少校軍械官

第一軍械庫

中校庫長 何連陞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東北講武學堂步兵科畢業

軍政部中校科員 世徽 天長縣保安隊中校大隊長

軍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少校科員 賀錫蕃 四十九歲 北京市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企上 李 寵 四十二歲 奉天鳳城  
河北省玉田縣官產局局長 東海關石臼所分關關長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步科畢業

企上 劉統一 四十九歲 山東城武  
東北陸軍一百十九師六五五團二營少校營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

企上 張金玉 三十六歲 河北宛平  
直隸陸軍第一師上校團長 軍政部諮議

憲兵學校第一期將校班畢業

東北憲兵第二隊中校隊長 北京憲兵司令部中校稽查長

少校科員 高志中 四十五歲 福建長樂

福建陸軍隨營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一處第四組少校處員

企 上 魏克賢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上尉經理科員

企 上 夏保升 四十九歲 奉天遼陽

奉天軍需教育班畢業

東北航空處科員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科員

企 上 王毓琦 三十六歲 奉天北鎮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第七期學員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九組少校科員

督學

浙江省政府呈薦教育廳人員履歷

岳朝陽 四十一歲 浙江嘉善

上海公學畢業

杭州市社會局薦任督學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

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堵子華 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秘書長 廣東國民大學文科  
陽江財政處征權科長 廣東省政府諮議  
吳國祥 三十二歲 北京市

秘書長 廣東國民大學文科  
安東警察廳秘書 滿鐵錦州鐵路局產業處  
愛路主任

秘書長 張澤安 五十歲 南海縣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修業  
北京崇文門稅務委員 賑災委員會文牘主任

秘書長 楊熙 四十三歲 南海縣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僑務院秘書 僑務院駐滬辦事專員

建設  
農林處處長

何品良 四十四歲 廣東南海

日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 廣東省政府設計委員

會主任委員

同  
農林處秘書

劉肅敬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法學士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簿記股長 國民政府主計

處派駐廣東省肥田料廠會計課長

同  
農林處技正

韓覺偉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嶺南大學農學士

廣西家畜保育所技正兼防疫股股長

同  
農林處技正兼課長

張煒堃 五十一歲 中山縣

美康南耳大學農學士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上校技正 國立中山大學  
農學院教授

同

上 陸稻香 四十歲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中山縣實業局長 實業部技正 兼中央農業實  
驗所技正

同  
農林處技正

上 孔健飛 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畢業

中山縣建設局技正 兼縣立模範林場場長 廣東  
省營工業管理處技正 兼營蔗組組長

同  
農林處課長

上 王少伯 四十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禁烟總處江門分局課長 軍事委員會緝私  
衛商委員會瑤崖管理局中校課長

二月

江蘇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

秘書

黃奠華 五十七歲 浙江杭州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科長

民政廳

秘書

閔仲謙 五十七歲 江蘇武進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參事

科長

徐光祿 五十歲 江蘇南匯

民國法律學校畢業

交通部安徽電政管理局總務主任

財政廳

秘書

李子明

二十九歲

河北霸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江蘇財政廳秘書

科長

邵志堯

四十歲

浙江金華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省政府科長

建設廳

秘書

俞則民

五十二歲

浙江吳興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外交部秘書

秘書

朱德璋

二十八歲

江蘇嘉定

滬江大學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任科員

蘇

秘書 殷石笙 五十二歲 江蘇松江

湖北武備學堂畢業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科長

科長 陳本慎 三十五歲 浙江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副工程師

科長 伍崇德 五十四歲 江蘇江甯

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科畢業

松江鹽運副使公署科長

科長 吳清 四十四歲 江蘇江甯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江蘇建設廳視察

技正 黃震廷 五十歲 江蘇上海

上海南洋大學工學士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

技正 程啟元 四十二歲 江蘇宜興

江蘇公立蘇州專門學校紡織科畢業

江蘇建設廳技士

教育廳

科長 樂增鎔 四十二歲 江蘇泰興

大夏大學畢業 泰興縣教育局長

督學 孫一鳴 四十一歲 江蘇宜興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大夏大學教授

督學 季新德 四十四歲 江蘇海門

美國陸海陸海軍三大學社會經濟科碩士

國立東南大學教授

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擬訂中央宣傳會議組織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指令照准。（原呈



及組織辦法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自九月份起，按月增撥南京特別市政府補助費二萬元，專作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四、院長報告：據工商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五批發還振新等五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中日雙方約定事項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參事廳簽擬各部會職員更動限制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交通部司部長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

修正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法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原呈及組織法草案印附）  
決議：

六、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具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原呈及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支出概算暨本院秘書處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委員孫棟三，陸榮鏡，均另有任用，擬免本職，委員兼建設廳長王履材，擬免建設廳長兼職，并擬以傅式說兼民政廳長，王志剛，譚書奎，卜愈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並以王志剛兼建設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陳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本府委員兼杭州市市長湯應煌，擬請免去杭州市市長兼職，遺缺並擬以浙江省政府委員譚書奎兼任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擬任命沈德驥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業委長呈，擬請任命曹慎修、吳

漢白、孫濟武（新任）康兩亭（新任）為本會參事；陸善熾、

陳東白為簡任秘書；程克祥（新任）為總務處處長（張梅庵

為第三處處長，沈巨慶（新任）為第四處處長，黃謨為第五

處處長，孔廣惠為總務處副處長，呂紹先為第八處副處

長，周樹望為第二處副處長，勞終遠為第三處副處長，曹

邦鄰為第四處副處長，朱養吾為第五處副處長，呂敷為

本會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顧忠公為副主任委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陸軍事委員會函，擬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梁

雲奎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蘇堯鑫為

陸軍第五師少將參謀長，楊中文為上校參謀處長，李炳

南為警衛師參謀處上校處長素。(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駐武漢總  
靖主任公署政訓處上校處長田重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校武漢分校政訓處少將處長何仲英，均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何仲英為駐武漢總靖主任公署政訓處  
少將處長，劉純錚為警衛師政訓處上校處長，白季彭為  
陸軍第六師政訓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  
二廳少將廳長武仙卿，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請  
任命吳培文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亦璞為本會辦公廳  
無線電台同上校總台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  
薦萬世永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二廳  
中校處員范西園、同少校秘書江聲駿均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并請呈薦李寅署理該部同中校秘書，江聲濤署理  
總務廳同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艾本  
原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李屬春為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錢安民為該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桂琢改為少校處員，邱志斌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曹秋卿為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少校軍需歐陽樹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盧善矩為該部水道緝私橫門辦事處中校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吳薦高致和為本部科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湘鄂發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楊海舫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該會薦任科員黎慕良補充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奉令將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組織，所有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一缺，擬請簡派本部政務次長李祖虞兼任，農業生產管理局一缺，擬請簡派本部常務次長顧寶衡充任，並擬請任命吳稚久為本部水產管理局局長，秦亞修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葉秉衡為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案。

決議：

一、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宣傳指導司司長郭秀峰，宣傳事業司司長劉石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石克為本部宣傳指導司司長，所遺宣傳事業司司長一缺，擬以總務司司長梁秀予暫行兼任案。

決議：

二、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呈薦許志遠署理本部，同中校技士，張濤署理威海衛基地部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視察員陶慕

唐、教育廳督學凌汝璣、均另有任用，又教育廳督學杜樹模，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兆梁為財政廳視察員，吳壽周、麥子均為教育廳督學，何錫新為建設廳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超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村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俊

諸青來 傅式說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司法行政部次長汪雲雲 旅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東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擬訂中央宣傳會議組織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指令照准。

三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報，擬自九月份起，按月增撥南京特別市政府補助費二萬元，專作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四 院長報告：據工商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五批發還振新等五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參事廳發擬各部會職員更動限制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遞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五. 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六. 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具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校董會

規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交李部長聖五、陳部長屏梅、部長恩平會同審查，由李部長召集，并邀國立上海大學趙校長列席。

###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委員孫棟三、陸榮鏡均另有任用，擬免本職。委員兼建設廳長王厦材，擬免建設廳長兼職，并擬以傅式說兼民政廳長。王志刚、譚書全，卜愈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並以王志刚兼建設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本府委員兼杭州市市長湯應煌，擬請免去杭州市市長兼職，遺缺並擬以浙



江省政府委員譚書金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沈德驥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擬請任命曹慎修、

吳漢白、孫濟武、康雨亭為本會參事。陸善熾、陳東白為副

任秘書。程克祥為總務處處長。應澄為第一處處長。陳

伯華為第二處處長。張梅庵為第三處處長。沈巨塵為第

四處處長。黃錫為第五處處長。孔廣愚為總務處副處

長。呂樹光為第一處副處長周樹望為第二處副處長。勞綏遠為第三處副處長。

曹邦邦為第四處副處長。朱養吾為第五處副處長。呂

毅為本會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為副主任委

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樂雲奎為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蘇克鑫為陸軍第五師少將參謀長，楊中立為上校參謀處長，李炳南為警衛師參謀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政訓處上校處長田重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訓處少將處長何仲英均著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仲英為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政訓處少將處長，劉純錚為警衛師政訓處上校處長，白季彭為陸軍第六師政訓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二廳少將廳長武仙卿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吳培文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亦璞為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同上校總台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萬世永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二廳中校處員范西園、同少校秘書江聲駿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李寅署理該部同中校秘書，江聲駿

署理總務廳同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父本原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李屬春為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錢安民為該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桂琢成為少校處員。邱志成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

請呈為曹秩卿為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東江防司令部呈，該部少校軍需歐陽樹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并擬請呈為盧善舉為該部水道緝私橫門辦事處中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為高致和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楊海舫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該會薦任科員黎慕良升充案。

決議：通過。

十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奉令將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組織。

所有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一缺，擬請簡派本部政務次長李祖虞兼任。農業生產管理局局長一缺，擬請簡派本部常務次長顧寶衡兼任，並擬請任命吳雅久為本部水產管理局局長，秦亞修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葉秉衡為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宣傳指導司司長郭秀峰、宣傳事業司司長劉石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石克為本部宣傳指導司司長，所遺宣傳事業司司長一缺，擬以總務司司長梁秀予暫行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呈為許志遠署理本部同中校技士、張清署理威海衛基地部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視察員陶慕唐、教育廳督學凌汝驥均另有任用，又教育廳督學杜樹楠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兆梁為財政廳視察員、吳壽周、岑子筠為教育廳督學，何錫新為建設廳秘書案。

丁、臨時動議

一、院議：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擬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機密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報告專項附件



行政院第柒肆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附件

宣傳部草案

草案

鈞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設立中央宣傳會議，每週開  
會議一次等因。自應遵照籌備，惟會議人數之支配，  
及會議之討議事項，亟應規定。茲根據決議原案，  
擬具中央宣傳會議組織辦法七條，以資遵守。理合  
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批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宣傳會議辦法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中央宣傳會議組織辦法

一、根據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之決議，設立中央宣傳會議。

二、中央宣傳會議，以宣傳部部長為主席，並負責召集之。

三、中央宣傳會議，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宣傳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國際宣傳局局長。

二、行政院各關係部會次長、常務委員或秘書長各一人。

三、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次長一人及經軍事委員會指定之人員。

四、宣傳部關係司長得列席中央宣傳會議。

五、中央宣傳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宣傳上應注意之事項。

二、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關係各部會廳署提供關於

宣傳之意見及資料

三、宣傳部提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關係各部會廳署

協力宣傳之事項

四、其他臨時有關宣傳事項

六、中央宣傳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之一次

七、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略開關於三十年度本市教育改進方針如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調整各級學校師資中學增級推廣社教民教事業等需款甚鉅除由市庫籌撥外每月計不敷二萬八千餘元請查照賜予按月撥補以資維持等由准此查各省市教育經費本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惟念京市為文化薈萃之區一時以收入不足小學教員待遇低薄無力提高自亦實情茲姑准自本年九月份起由部按月增撥補助費二萬元專作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用交由南京市政府具領妥為支配轉發應用至其餘推廣社教民教事業等不敷經費仍應由該市府自籌辦理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工商部原呈

案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畧稱：

案據本會駐滬辦事處主任金祖惠呈稱：查日軍管理各工廠第一次至第四次發還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續行交還無錫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振業公司租辦業勤紗廠，上海大公染織布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通麵粉公司，上海順餘榨油公司等五家，應行交接手續，均已辦妥。乃定於本月八日午後五時，假座東和洋行大樓，舉行第五次發還工廠儀式。我方由祖惠偕同黃秘書迺穆出席。日方列席部隊福山參謀、渡邊見習官、築瀨中尉，與亞院到村。上調查官、整委會到長谷川及八並武藤永井各囑託。並工廠方面中日代表十餘人，互相調印，所有接收振新

等五廠經過情形，並檢呈各附件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理合抄具各附件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並附件列部，據此，理合檢同原呈附件，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日雙方約定事項中文一份

關於日本軍務移交在蘇工廠于中國政府時日本陸海軍  
管工場整理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  
工廠委員會約定各承認附記事項使中日當事人各履  
行之

一、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在無錫)

1. 應承認並使履行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  
紡織株式會社與由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租借  
該工廠之奉泰公司所經營之振新泰記紡織廠間所  
訂之振新公司合辦經營契約

2. 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契約由振新紡  
織有限公司應付達上海紡織株式會社計日金一百五十  
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正此項金額中七十六萬九千八百  
四十四元為上海紡織株式會社對於合辦經營之出資



金其餘八十一萬八千零八十九元為上海紡織株式會社之  
放款多自算並<sup>清</sup>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  
會繳納保留金日金十六萬三千六百十七元正

二、振業公司租辦業勤紗廠(在無錫)

管理中無任何費用清算

三、大公染織布廠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一、管理中無任何費用清算

二、應承認並使履行同興紡織株式會社與大公染織布

廠股份有限公司間所成立之委任經營解約之規定

四、裕通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一、應承認並使履行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日本方

面受託人三興麵粉公司與裕通麵粉股份有限公司間

所成立之租借契約

2. 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繳納保留  
金日金三十七萬零二百七十五元正

3. 所有裕通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內房屋三向曾垣大日  
本海軍使用今後有必要時正當權利人當無代價供  
給大日本海軍使用

4.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大日本海軍武官府  
上海復興部曾垣評可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裕通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場地之一部(約二三〇坪)  
當由中日當事人及關係當局之協議決定處置之

五、順餘機器榨油公司(在上海)

1. 應承認並使用履行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日本  
方面受託人日華製油株式會社與順餘機器榨油公  
司間所成立之合辦契約

又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繳納保留

金日金四千〇八十四元正

3、移轉于恒興泰油廠之機器價日金六千五百元正由日

華製油株式會社順餘機器榨油公司恒興泰油廠三

當事者解決之

本證書中文及日文各製四份其中中文與日文之間解釋有疑  
義時以日文為準以上雙方各無異議特為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

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廠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印

印

機密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各部會職員更動限制辦法草案

一、凡與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之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有關部會職員之更動，除照原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三第四兩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次長以下各級職員以不更動為原則，但應事實上之需要時以左列職員為限：

(一)主任秘書

(二)秘書，但至多不得更動原額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總務司長或總務處長

(四)會計及庶務科長、出納及蓋印人員

以上各項職員之更動須予以相當之位置

三、以後各部會之合併或改組或主管長官之更換，其職員更動得適用本辦法。

四本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呈准施行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以警政部合併於職部，設立警政總署，關於職部原有組織法已不適用，自非妥為修正，不足以資依據。茲經按照實際情形，加以修正，理合檢同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職部修正組織法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謹將應行修正各條文列後

第四條原文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民政司
- 三 衛生司
- 四 地政司
- 五 禮俗司
- 六 統計處

第四條修正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警政總署
- 二 總務司
- 三 民政司
-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理 由查警政部合併本部設立警政總署應將該條於各字  
下加一署字以期完整

第五條原文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  
各委員會

第五條修正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理由 由與前條同

第六條原文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修正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餘以次遞推

理由 查警政總署組織繁重該組織法業經另定已於第六條條文聲明之

第十四條原文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原文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修正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修正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理由 本部兼理警政事務繁多關於辦理機要撰擬法令

實有增設秘書參事各二人之必要

行政院第 柒 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竊查鐵道交通兩部合併後，雖仍名為交通部，實際組織應根據原兩部組織法所列職權及員額，參酌擬訂所有鐵道部組織要點，以應全部併入，方臻完善。因之對原交通部組織法，頗多須加修改之處，並擬酌增數條，藉利進行，茲謹繕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原法未經修改者，簽明未修改字樣）呈送鈞核，是否有當，仍候訓示，祇遵，謹呈

院長汪

附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謹呈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  
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未修改)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未修改)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局司

- 一、鐵道署
- 二、公路局
- 三、總務司
- 四、電政司

五、郵政司

六、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局司及其他機關

(未修改)

第六條

交通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航政局公路處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鐵道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運輸事項

二、關於鐵道財務事項

三、關於鐵道公務事項

四、關於鐵道機械材料購置管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測量調查處分事項  
六、關於鐵道警衛防疫設備改良事項  
七、關於民營鐵道事項  
八、關於改善鐵道職工待遇事項  
公路局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公路營業運輸事項  
二、關於公路財務事項  
三、關於公路公務事項  
四、關於公路機械材料購置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路土地測量調查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路設備改良事項  
七、關於公路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局司事項

(本條刪除(其餘無修改)

第十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未修改)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未修改)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二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未修改)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九、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未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

部務

(未修改)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文辦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未修改)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未修改)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鐵道署置署長副署長各一人處長三人(未修改)秘書三人

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處長三人秘書二人

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署長副署長局長副局長司長

處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

專員荐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為辦理技術事宜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人

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荐任餘

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項受交通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內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總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未修改)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未修改)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員并得酌用僱員  
(未修改)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未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改)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審查意見書

法制局簽注

一、第七及第八兩條擬刪并另設一條列為第七條文為「第七條鐵道署及公務局組織法另定之」并將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依次移前改列為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理由按部屬獨立機關之組織法多係另定僅于部組織法中列專條聲明「另定」而已惟該部屬獨立機關之組織法既經另定則其所掌事務在部組織法中似不必再行規定恐上列由非參照前警政部組織法及前內政部組織法關於政治及特種兩廳、察署及衛生署等之組織法均另規定之先例故為刪改如上

二、原第十七條「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擬改為「其十六條交通部除各署局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

事務」并將第十八至第十九條依次移前改列為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理由鐵道署及公路局之組織既另定法規則其署長局長等之人數自應在本條中附帶述及另有規定庶清眉目

三、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撥刪並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依次移前列為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理由各該署局組織法既須另定則人事規定自應列入各該組織法中本法自可刪列

四、原第二十三條「交通部設技監一人——」撥改為「交通部設技監一人——」技佐若干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理由參照各部組織法之成例使文字上能稍整齊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

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林司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六合作司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或各局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建築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 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九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第八條

十二關於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續  
二

第九條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

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五 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燧質分析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

餘秘書科長為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

六人至十人簡任徐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長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處需同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候薦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第六條第七款「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擬修正為「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理由：參照各部組織法同條規定均稱經費而不曰款項，用擬改正，以期一律。

二、第七條第五款「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事項」擬修正為「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理由：按本法第八條第八款及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工業司商業司對於工商團體之登記并有監督字樣農林司自無獨異之理。

三、第十條第五款「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事項」擬修正「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理由：查此款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嗣經迭次修正之前實業部組織法中均規定為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最近農鑛部組織法亦有如上之規定茲擬如舊法改正庶較周密。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三零七五號訓令內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三零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九日令開，任命蘇成德為  
內政部警政總署署長，仍兼首都警察廳廳長，  
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  
業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合行  
令仰該部查照飭遵。」

等因，奉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警政總署署長蘇  
成德擬就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函呈前  
來，理合檢同原組織法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警政總署秉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警

察行政

第三條 警政總署設置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署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警

第五條

- 四、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 五、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準備配給事項
- 七、關於本署庶務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警察制度之厘訂事項
- 二、關於全國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三、關於全國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全國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六、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 七、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厘訂及審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二、關於正俗警察事項
- 三、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四、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五、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六、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七、關於自衛槍炮之編查事項
- 八、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八、關於全國警察裝械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 九、關於全國警察福利事項
- 十、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十、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民間防空事項

十二、關於協助徵兵徵志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十四、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五、關於設施感化事項

十六、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政令事項

第七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編纂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四、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訓育設計推進事項

第八條

警政總署設署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機關

第九條

警政總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警政總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文電與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警政總署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警政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警政總署設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總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審訂警察法規及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五條 警政總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總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總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專員技正視察

各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技士視察及科長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薦任

第十八條 警政總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警政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

列事項得以署之名義行之

一、遵照部令應轉行事項

二、依部令關於警政督促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警政總署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奉

鈞院訓令行字第二八九四號內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日教育部趙部長呈：擬請赴日籌辦國立上海大學，以便容納多數升學學生，請公決案。決議：(一)國立上海大學即日籌辦，並飭擬具詳細計畫及經費各費概算，呈報核定。(二)特許國立上海大學設置校董會，其職權限於管理財產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知照外，合行錄案，仰該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將組織大綱洽商擬訂，並另擬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其職權僅限於經費之籌畫，預決算之審核，以及財務之保管監察等事項，以符

鈞令所需經費亦已造具概算。其中經常費一項。按照日方補助日金三十萬元。折合國幣六十萬元。再由國庫年支三十萬元。共計每年國幣九十萬元。即每月由國庫支出二萬五千元。預計本年九月開學。本年內四個月需支出拾萬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組織大綱及校董會規程。暨經費概算書具文呈報。仰祈  
察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一份 校董會規程一份

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學名國立上海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之教學方針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依政府之特許設置校董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設置農法商三學院其學系另定之

第五條 本大學之入學資格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經本學入學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學生之修業年限各學院定為四年但依必要設置之專修科其期間另定之

第七條 畢業本校專修科成績優秀者經編級考試得升入學院肄業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九條 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本大學設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管理文書編纂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訓育會計主任各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教育之實施及學院內部之教務

第十二條 校長可酌教授中選補院長  
各學系設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各學系之教務

第十三條 校長可於教授中選補系主任

農學院置農場長林場長各一名  
由校長於教授中選補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設置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名

第十五條

各學系得置助教助理事務員若干名

秘書教務訓育會計各處得置事務員辦事員等若干名

第十六條

助教事務員辦事員書記等由校長任用之

大學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程各學院辦事細則秘書教務訓育會計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指派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呈准后施行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

第一條

本大學以校舍與經費上之關係依國民政府教育部之特許設置校董會

第二條

校董會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內日籍董事三人）

第三條

董事應由國民政府教育部聘任之董事長由董事會互選中國董事擔任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為當然董事

第五條

校董會互選常務董事三人辦理校董會日常事務

（內日籍董事一人）

第六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項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八條

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 關於院系編制事項

二 關於學生之成績教育狀況

三 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第九條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有特別

事故時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常務校董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議事由會另訂議事細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上海大學經常費 九〇、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九、六、四〇			
第一節 俸薪			二、五、六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一節 校長俸薪				二、六、四〇〇	院長八年支七、二〇〇元主任八年各支四、八〇〇元
第二節 院長主任俸薪				八、四〇〇〇	教授十八人各支五、〇〇〇元副教授十八人各支四、〇〇〇元助教十八人各支三、〇〇〇元
第三節 教授俸薪				四、八〇〇〇	職員十八人各支三、〇〇〇元辦事員十八人各支二、〇〇〇元
第四節 職員薪				二、四〇〇〇	九書記三人各支八、〇〇〇元校區六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餉項				二、四〇〇〇	校警四人各支六、〇〇〇元
第三節 工資				二、六、四〇〇	汽車夫三人各支五、〇〇〇元房十人各支三、〇〇〇元

汽車夫三人各支五、〇〇〇元房十人各支三、〇〇〇元  
 臨時二年約四、〇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一節	郵電
第二節	郵費
第三節	電費
第一節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一八八。一。

一四。〇。

三。五。〇。

八八。二。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二。四。五。〇。

一。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六。八。八。〇。〇。

第四節	油	脂
第五節	實習雜耗品	
第四目	印	刷
第一節	刊	物
第二節	襪	件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車	輛
第三節	器	具
第六目	旅	運
第一節	旅	費
第七目	襪	支
第一節	廣	告

三六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	八四〇
		四八〇	三八〇

附註：旅費四〇〇〇元職員  
旅費二〇〇〇元

第四項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營造費	圖書	圖書	被服費	服裝	襪件	儀器	器皿	傢具	器具	器具	購置費	報帛	襪費	購置費	傢具

二六〇〇											五七八〇				
	六四八〇		二四二五〇					六三〇〇							
	六四八〇	二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六〇			

15

第五項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凡日籍教授副教授助教及職員等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第一節	日籍教職員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凡日籍教授副教授助教及職員等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第一節	本國教職員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凡本國教職員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第一節	視察費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校長八月支薪及院長八月支薪餘為主任及職員等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第一節	醫藥費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教授學士國內外政察費
第一節	第一節	膳費	三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第一節	學生膳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學生二〇〇人每月各點六元十二個月計支如左數
第一節	第一節	其他	四九,七二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凡日籍教授副教授助教及職員等特別辦公費  
 校長八月支薪及院長八月支薪餘為主任及職員等特別辦公費  
 教授學士國內外政察費  
 學生二〇〇人每月各點六元十二個月計支如左數

第一節 教職員津貼  
 第二節 學生津貼  
 第三節 其他

一六五八。  
 二六四。  
 六七四。

編師津貼二六。元宿費津貼一九。  
 元退職及獎勵金二〇。元  
 學生二。八月各貼三元十個  
 月計支如上數  
 接待表賓及預備費等

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一) 第二條 原條文「本大學之教學方針悉依據……」

擬改為

「本大學之教育方針悉依……」

(理由)「教學」之範圍太狹，不能包括大學教育之全部，故擬修改如上文。

(二) 第十一條 原條文「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教育之實施

及學院內部之教務。校長可以於教授中選補院長」

擬改為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

於教授中聘任之」

(理由)院長綜理院務，始合於大學組織法之規定。

(三)第十二條原條文「各學系設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各學系之教務。校長可於教授中選補系主任。」

擬改為

「本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理由)系主任之選任，由院長商請校長延聘，較洽於手續，且合於大學組織法之規定，故擬修正如上文。

(四)第十三條原條文「農學院置農場長林場長各一名，由校長於教授中

選補之。」

擬改為

「本大學農學院設農場長林場長各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理由)同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原條文「各學系設置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名

擬改為

「本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理由）同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原條文「各學系得置助教助理事務員若干名，秘書教務訓育

會計各處，得置事務員若干名。助教事務員辦事員書記等由校長任用之」

擬改為

「本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理由）原條文誤以助教為職員且缺乏彈性，故擬修改如上文。

第十六條 原條文「本大學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程……」

擬改為

「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院務會議規則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  
程」

(理由)校務及院務會議，於學校行政上，頗關重要，故擬修正如上  
文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一)第八條原條文「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關於院系編制事項

二、關於學生之成績教育狀況

三、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擬改為

「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二、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理由)查院會決議「校董會職權，限於管理財產」其關於院系編制學生成績等事項，校長無報告於校董會之義務，校董會亦無過問之權利，故擬修正如上文。

法制局簽註

查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為該校自行遵守之規則與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之與一般人民均發生關係者顯有不同故此項大綱由教育部呈經本院核准即可施行似無庸再經中政會或立法院核准該大綱第八條既規定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似宜於核准時予呈送國民政府備案以完手續

機密

行政院第

柒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浙江省政委員履歷

委員兼  
建設廳長

王志剛 三十九歲 浙江鄞縣

美國燕京大學文義亞大學鐵路管理碩士

上海交通大學教授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

處副處長 鐵道部首席參事

委員兼  
旅州市長

譚書奎 三十九歲 山東濰縣

美國紐約塞瑞求斯大學交通管理科碩士

青島大學齊魯大學之江大學教授 滇緬

公路局長 鐵道部業務司長

委員 卜愈 三十五歲 江蘇如皋

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兼教授 中央政治委

員會專門專員 鐵道部主任秘書

擬任命本院人員履歷

參事

沈德驥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院畢業

法國比較法學院研究員

前財政部錢幣司科長 上海大夏大學上海法

學院專任教授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政治教

官 中央稅務學校秘書兼少將政治教官 中央

政治委員會秘書 邊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

參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新任）  
孫濟武 三十一歲 安徽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院畢業 日本早稻田  
大學肄業

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兼蒙事處長 中央  
政治委員會秘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秘書

參事 康雨亭 三十二歲 河北

北平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北平郁文大學  
政治經濟系畢業

河北省黨部組織科長 冀察戰區總政治  
部民運組少將組長 東亞聯盟中國總  
會秘書

處長 程克祥 三十七歲 江西



上海大學文學士

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兼點編委員會  
委員兼總務處處長 邊疆委員會辦事  
處處長

處長

沈巨塵 三十歲 山東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汪主席參事室參事 行政院簡任秘書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參謀本部各員履歷

蘇豫邊區海防總司令 蔣中將參謀長 藥雲奎 四十九歲 奉天蓋平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十二期步兵科畢業

黑龍江督軍署中校參謀 奉天軍律榆駐軍司令

令部陸軍第十九旅少將旅長 奉天省公署鴨綠

兩江水上公安局簡任局長

少陸軍第五師參謀長 蘇堯鑫 三十八歲 浙江海寧

黃埔軍校第四期畢業

中義救國軍第七支隊指揮部中校參謀主任

福建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司令

陸軍第五師楊中立 三十八歲 吉林延吉

南京參謀本部邊務學校第二期畢業

陸軍第一零八師中校參謀主任

江浙綏靖第三區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

警衛師參謀處上校處長李炳南 四十六歲 河北高陽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

國民第三軍第二師參謀長 騎兵第九師參謀處長

騎兵第三師參謀處長 軍校籌委會工校股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履歷

軍事委員會無線電台  
同上 校長 張亦璞 三十五歲 江蘇江都

京奉鐵路唐山電報學堂畢業

行政院電台台長 外交部電報科長

清鄉委員會專員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  
少將廳長 奚培文 三十一歲 江蘇江陰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畢業

立法院專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

軍官訓練班政訓處少將副處長

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  
少將 處長

何仲英

四十三歲

江蘇江都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武漢軍分校政訓處處長

江蘇省黨部委員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政訓處副處長

警衛處政訓處  
上校 處長

劉純錚

二十六歲

遼寧瀋陽

中央軍校第十期交通兵科畢業

陸軍第九十一師參謀

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中校隊長

陸軍第六師  
政訓處上校處長

白季彭

三十一歲  
河北通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軍上校副官處長  
政治訓練部上校服務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議院軍事廳 萬世永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中校秘書員

廬山暑期軍事政治訓練班畢業

中央軍官學校管理科中校科員

中央陸軍軍官團中校教官

海軍部技監室 許志遠 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中校技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科畢業

海軍部江南造船所工程師 海軍部艦政司員

少校科員

威海衛基地部 張濤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少校秘書

財政部直轄財政講習所畢業

維新政府海靖部海靖水巡學校少校秘書

軍事參議院委任科員

參中 謀本部 李 寅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浙江大學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渝軍委會西南運輸處中校股長 參謀本部同少校

秘書

總中 務廳 江聲駿 三十五歲 安徽婺源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安徽烈山礦稅處主任科員 參謀本部少校秘書

蘇豫邊區後備總司令 部參謀處中校參謀 艾本原 三十三歲 奉天遼陽

東北陸軍講武堂黑龍江分校第十期騎兵科畢業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一七旅中校參謀 陸軍第三旅營長

教育基幹隊少校隊長

副官 李厲春 五十二歲 奉天西安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軍

東北陸軍第十大軍上校科長 蘇豫邊區綏靖總

司令部少校副官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 錢安民 三十五歲 湖北咸寧

南京中央軍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第七軍分校軍事教導團中校營長 中央第

二軍分校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

軍械處 桂琢成 三十歲 湖北當口

南京中央軍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

軍委會戰幹團少校隊附 軍委會政工訓練團中校

軍事教官

副官處 邱志斌 五十歲 湖北麻城

長沙鄂軍團軍官研究所第一期畢業

第十三師三七旅七十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武漢警備

二軍



司令部中校副官

駐南封綏請主任  
公署同少校軍法官

曹秩卿 四十五歲 山東荷澤

前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山東陽信縣縣長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中校軍法官

廣東江防司令部水區緝私橫江辦事處中校主任

盧善 四十四歲 廣東三水

黃埔海軍學校第一五期畢業

海瑞軍艦中校艦長 十九路軍譚旅三團少校

軍需

科長

外交部呈為人員履歷

高致和 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河北省教育廳科員 外交部薦任特  
遇科員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湘鄂贛臨時財政  
整理委員會科長

黎慕良

三十六歲

湖北黃陂

武昌中學商科畢業

湖北財政廳科員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

財政整理委員會薦任科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財政廳 視察員 李兆梁 二十九歲 廣東新會  
 嶺南大學修業

教育廳 督學 吳壽周 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士  
 廣州遠東中學教員 南海縣立第一中學  
 教員  
 科員 廣州土共葉分銷處會計員 廣東財政廳

公 上 麥子筠 二十八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士  
 廣東省立第八中學教育主任 省立高  
 州中學教務主任 廣東教育廳義務教

建設  
廳  
秘書

育視導員

何錫新 四十七歲 廣東順德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秘書 武漢國民政府勞工部秘書 廣州政治分會幹事

行政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八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實業部并即日刻部視事及啓用印信附具印模請鑒賜存轉等情除指令及轉呈外已分行各部會各省市府知照原呈印模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關於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之規定，擬請將本會原有經費百分之八十，於事業費內劃出，併列入行政費項下，以清界限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具各有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條例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財政部周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據中央醫院呈請將增加未足之經費，准予補足一案，擬自八月份起，每月再增撥八千元，請核議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密呈：擬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酌予加薪，公役亦照原支給額加給三成，並擬自十月份起支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將處長李德言辭職，擬請免職，并請以中央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長范浩然調充該署交通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薦陳子若為本會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張昇、范一峰、金壁城、胡壽祺、馬潤芳、俞振輝、劉彝、張石之、龔儉民、余耀球為本會簡任專員，呈薦沈玉光、陸宗海、徐燦為薦任秘書，黃慶祥、殷寶、應之誠、陸介然、陸

珩方佩猷如沛然（新任）葉海銘黃神駿邢少梅萬  
良泰陸慶曾沈若虛章華寶羅四維方碩英應華  
圃為科長案。（如沛然履歷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孫庭昌另候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黃大中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吳  
薦林立勳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海軍部任兼部長提：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楊鏡湖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鏡湖為中央海軍學校  
上校教育長。戴修鑑為上校總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沈策為本部編審黃榕垣為

該部  
任兼  
部長  
提  
另有  
任用  
擬請  
免職  
並擬  
請任  
命楊  
鏡湖  
為中  
央海  
軍學  
校上  
校教  
育長  
戴修  
鑑為  
上校  
總隊  
隊長  
案。

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專員黃天蕩、視察區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葉天錫為廣東省宣傳處秘書，黃天蕩、陳英為科長，區文為專員，雷宏張為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吳運灼辭職，建設廳秘書章啓佑，另有任用，秘書章瑞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章啓佑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李星瑜、甄顯沛為民政廳科長，趙若山為建設廳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榮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謨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八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實業部，并即日列部視事及啟用印信，附具印模，請鑒賜存轉等情。除指令及轉呈外，已分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關於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之規定，擬請將本會原有經費百分之八十，於事業費內劃出，併列入行政費項下，以清界限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具

各省市（特列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據中央醫院呈請將增加未足之經費，准予補足一案，擬自八月份起，每月再增撥八千元，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密呈：擬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酌予加薪，公役亦照原支給項加給三成，並擬自十月份起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濟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將處長李德言辭職，擬請免職，并請以中央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處長范浩然調充該署交通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業委員長呈：擬請呈為陳子若為本會專員業。

決議：通過。

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業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張昇、范一峯、金壁城、胡壽祺、馬潤芳、俞振輝、劉彝、張石之、龔儉民、余耀球為本會簡任專員，呈為沈玉光、陸宗海、徐傑為薦任秘書，黃慶祥、殷實、應之振、陸介然、陸珩、方佩誠、茹沛然、葉海

銘董神駿邢少梅萬良泰陸慶曾沈若虛章華寶羅四維方  
碩英應華圃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孫庭昌另候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黃大中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呈薦林立  
勳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海軍部任兼部長提：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楊鏡湖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鏡湖為中央海軍學校上  
校教育長，戴修鑑為上校總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沈策為本部編審，黃格垣為  
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專員黃天蕩、視察區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葉、天錫為廣東省宣傳處秘書，黃天蕩、陳英為科長，區文為專員，雷公張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八、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省民政廳秘書吳建灼辭職，建設廳秘書章啟佑另有任用，秘書章啟瑞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章啟佑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李星榆、甄顯沛為民政廳科長，趙若山為建設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柒拾肆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柒伍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 部長在工商部長任內，奉

鈞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行字第三〇二八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 改革行政機構

及人選案，到部，原案附載：工商鑄兩部合併為

實業部，特任梅思平為實業部長，仰遵照改革方

案辦理具報，又奉

鈞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三〇七三號訓令，轉發

鈞院印信壹顆，文曰：「實業部印，牙質小官章壹

方，文曰：「實業部長，仰將啟用日期，拓具印模壹

模，各二份，呈

院存轉，並轉咨工商鑄兩部將原領印章截銷繳

請令等因，奉此，查工商鑄鑄兩部業已遵  
令結束，並將經管事件先後移交，當經遵照改革方案  
於本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實業部，部長即於是日到部  
視事，并啟用印章，所有工商鑄鑄兩部原領印章  
已准該兩部聲明自行繳銷，本部除將接收兩部  
移交詳情另文呈報，暨分別咨函令知外，合將部章  
書及啟用印章日期附具印模章模各二份，呈請  
鑒賜存轉并轉飭各屬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印模章模各二份

實業部部長林思平

機密

行政院第 柒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發呈

查本會成立在即，經費似應及早規定，俾便組織。查前社會部原有預算為每月五萬二千元，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有預算為每月三萬八千元，合併共為九萬元。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第四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二項「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一」之規定，本會經費應規定為每月七萬二千元。惟查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經費，係由事業費內開支，為使行政費與事業費劃分起見，擬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將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費三萬八千元百分之八十，計三萬零四百元，於事業費二十六萬元內劃出，併列入行政費項下，以清界限。除編製預算另案呈核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謹呈

行政院第柒五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簽呈

各省各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亟應制定，以資遵守。茲謹擬具各省各特別市社  
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併，理  
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賜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草案一併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謹呈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有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 總務科 管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 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  
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  
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 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  
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 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  
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之  
組織訓練事項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  
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  
等事項

前列第一至第五科遇必要時，得酌量合併設置。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八條

各省有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會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指導事宜。

### 第十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薦任秘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 第二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注

「第四條第二項」前列第一至第五科遇必要時得酌量合併設置「撥專列」條文為「第五條前條所列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並將原第五條以下依次移列

理由：按第四條規定完全係為內部機構及其職掌之列表，倘有例外規定，自應另列一條，庶清眉目。

(附註)此案立法程序似可於院議通過後由院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施行因各省市設立社會運動會其原則已經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自可不必再向中政會呈核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會呈

案查前據中央醫院呈請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元一案，前經遵

令會同審查撥于每月增加經費一萬五千元，會銜呈奉令准轉飭遵照在案。旋據該醫院呈以所增經費不敷尚鉅，擬將每月事業收入款項截留抵用等情，經本內政部

呈奉

鈞院行字第四二九三號指令應如本財政部議復未便截留移用辦理等因，復經轉飭遵照又在案。現又據該醫院呈以留用事業收入未蒙准撥，擬請查照原案將增加未足之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准予補足等情，查該醫院業務發達，編支浩繁，確係實情，擬自八月份起每月再增給經費八千元，按月由總預備費項下

據悉。至該醫院事業收入，自應飭遵前令按月掃數解庫，不得絲毫移用，以符收支統一之旨。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再，事件係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陳 羣

行政院第 柒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維還都以後，中央財政，本甚竭蹶，加以資金凍結，百貨停滯，各項稅收，更受影響，允宜力求緊縮，焉感再事擴充，惟查近月以來，物價日趨高漲，一般公務員生活益見困難，環境所迫，亦堪隱憂，本部仰體政府愛護僚屬之意，曾與糧食管理委員會商定，將京內軍警及各地軍隊，就其駐紮地點，審核情形，配給廉米，增加米貼，是對於軍警兩方，均已具有相當救濟辦法，惟各行政機關在職員司，則至今以無的款，尚在向隅之中，本部再四籌維，不得不勉為籌措，併予救濟，特擬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

(一) 凡月支國幣一百元以下者，加給原支俸額三成。



四 凡月支國幣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加給原文俸額  
二成。

(三) 凡月支國幣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加給原文俸額  
一成。

此外中央各機關之公役月餉微薄，生活艱苦，亦擬一併照原  
原文餉額加給三成，以示體恤。將來物價跌落，仍應即  
行取消，恢復原制，以節公帑。以上各項統計，每月  
約需國幣三十六萬餘元。擬自十月份起支，除由部參照各  
機關五月份以前所得稅繳款報表所列各級職員薪  
額編製清冊，另文呈送外，是否有當，理合密呈  
鑒核，如蒙

照准，敬乞提請 行政會議決施行，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機密

行政院第 柒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武漢漢溪靖主任公 范浩然 四十八歲 湖北鄂城  
署交通處上校處長

湖北滿武室第一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十三軍軍部上校副官長 軍官學校武

漢分校總務處上校處長

擬呈薦全國經濟委員會人員履歷

專員

陳子若

三十七歲

江蘇松江

私立持志學院大學部法科法律系畢業

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執行律師職務

二十六年七月起兼任上海律師公會監察委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薦(新任)人員履歷  
科長 茹沛然 三十九歲 河北順義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曾任河南省教育廳視察

天津河北南京等省市黨部科長

內政部呈請簡派人員履歷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

長 黃大中

三十九歲

四川永川

東京商科大學卒業

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組織部長 安徽大學

教授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 外交部編譯 駐義

公使館隨員 駐義大使館秘書 行政院簡任

秘書等職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員

林立勳

二十四歲

福建永定

上海私立法政學院肄業

鎮江農民銀行行員 浙江教育廳科員

維新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主任科員

海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海軍學校 楊鏡湖 四十歲 河北武清

東北海軍高等軍事講習所(海軍大學同等)

肇和軍艦上校艦長 海軍部軍學司練兵科上校

科長

中央海軍學校 戴修鑑 三十四歲 湖南常德

留學日本海軍第三期將校科畢業

江上軍補充隊上校隊長 江上軍教導隊上校團長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編

審 沈 策 三十五歲 福建南侯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政治學係畢業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兼第二科保甲股主任

專

員 黃榕垣 二十八歲 福建南侯

東京中央大學畢業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翻譯 外交部科員

宣傳部呈薦廣東省宣傳處各員履歷

秘

書 葉天錫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西省政府秘書 中央電訊社南京總社業務組主任

科

務 長 黃天蕩 三十四歲 廣東新會



國民大學畢業

民政廳第五科科長 宣傳處專員

科長 陳英 二十八歲 江蘇鎮江

中央宣傳講習所第一屆畢業

江蘇鎮江五三圖書館編審 中央電訊社南京總社調查

處員等職

專員 區文 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

廣東課吏館第一屆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東保安司令部秘書 宣傳處視察

視察 鄧宏張 三十三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淮新越華各中學教務主任 民政廳視察

秘書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書處 章啟佑 四十三歲 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州大學法學士

鐵道部專員 廣東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科長

政廳 李星榆 四十四歲 番禺

廣東教授志學堂畢業 粵軍軍官研究所畢業

新會縣政府總務科長 廣東江防司令部秘書證議

廣東省警務處視察

同

上 甄顯沛 三十七歲 廣東台山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 廣東省煙濟設計委員會

常務委員

建設廳 趙若山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九州帝國大學法學士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教授 華南文化協會翻譯  
室職員

行政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報，遵於八月二日到會視事，又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報，遵於八月三十日到部視事，交通部下部長呈報，遵於九月二日到部視

事，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呈報，遵於八月三十日令飭事，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已分別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報，遵令接收警政部及警政總署於九月三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辦理第二期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檢同經濟各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核議案。（原呈及經濟各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內政部長陳部長、實業部長梅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奉交  
 審查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一案，擬具審  
 查意見，請公決案。（原會呈及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呈，為呈送三十年度留日公費生推  
 薦要綱及支出概算書等件，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推薦要綱、支出概算書等件暨本院秘書處發注意見  
 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同少校科長楊旭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誠為該署上校參事，呈薦楊旭東為中央空軍學校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修械所呈，擬請呈薦鄭錫智為該所同中校秘書，馬湘江、生貝堂為工務處同中校主任，徐鐵甫為同少校課長，趙月如、麥哲倫、江漱玉、田逸君為總務處同中校課長，林少卿、李業棠為工務處同中校技術員，鮑繼武為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王恩存、朱照宙、劉超、劉挹林、關玉樓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高鳳梧，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以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祁大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光亞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奚如為陸軍第五師司令部少校參謀等。（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何統洲為該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高去驕為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王者圭為第一營中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楊柳塘，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景綱、陸怡然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薦黃陳滿為本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潘家驥為科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監務署副署長兼秘書  
劉熙庸，擬請免去兼職，所遺秘書一缺，擬請呈薦  
呂宗濤充任，並擬請呈薦濮瑞禾、王誦勛、劉琪、  
金承堅、程鴻模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  
委員會薦任科員姚維鳳，因病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李伯衡、鄭月波為該會薦任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中央海軍學校二校教育  
長孟鐵樵，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魏國樑、朱志平，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碩甫為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殷松年、總務處處長劉成甫、工務處處長張士俊，薦任秘書吳兆瀛、唐泳、科長華昌壽、許和之、沈雲軒，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華翊為本會總務處處長，湯震龍為工務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南京特別市政府蔡市長呈：擬請呈薦唐有樑為本府教育局秘書，謝軼~~萬~~繩伯為督學（~~陳書俊~~）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羣 鮑文越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陳濟成 諸育來 陳君慧

列席 外交部次長湯良禮 宣傳部次長周化人 樞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 策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委員長呈報，遵於九月二日到會視事。又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報，遵於八月三十日到部視事。交通部丁部長呈報，遵於九月二日到部視事。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呈報，遵於八月三十日到會視事。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已分別令准備案。

三 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報，遵令接收警政部，及警政總署於九月三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續辦第二期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檢同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二、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奉交審查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均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九月份起照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呈，為呈送三十年度留日公費生推薦要綱及支出概算書等件，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遺業通過。經費由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同少校科長楊旭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誠為該署上校參

事。呈薦楊旭東為中央空軍學校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修械所呈，擬請呈薦鄒錫智為該所同中校秘書，馬湘江生自堂為工務處同中校主任，徐鐵甫為同少校課長，趙月如為該所汪校三田逸君為總務處同中校課長，林少卿、李業榮為工務處同中校技術員，鮑繼武為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王恩存、朱照宙、劉超、劉挹林、閻玉樓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高鳳梧，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以駐武漢安靖主

任公署少校參謀祁大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光亞為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吳如為陸軍第五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何敏洲為該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高去驕為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有圭為第一營中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楊柳塘，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景綱、陸怡然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為黃東滿為本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取廷損潘家驥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鹽務署副署長兼秘書劉熙庸，擬請免去兼職，所遺秘書一缺，擬請呈為呂宗<sup>恪</sup>允任，並擬請呈為濮瑞禾王誦劬<sup>劉</sup>琪<sup>祺</sup>金承堅程鴻模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sup>派</sup>任科員姚維圓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sup>呈</sup>為李伯衡

鄭月波為該會<sup>為</sup>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孟鐵樵

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魏國樑、朱志平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碩甫為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殷松年、總務處處長劉感甫、工務處處長張士俊，薦任秘書吳兆瀛、唐泳、科長華昌壽、許和之、祝雲軒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華翊為本會總務處處長，湯震龍為工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南京特別市政府蔡市長呈：擬請呈薦唐有標為本府教育局秘書，謝軼萬、張繩伯為督學，金萬扶、陳書俊為科

長考。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柒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柒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二十名，自六月一日開課起，至八月底止，訓練業已期滿，所有畢業學員，務即派赴各地調查經濟狀況，本會職司經濟調整與建設計劃，關於經濟調查，業擬依據實際需要，擬訂調查計劃，並擬分期陸續進行，本期畢業人數除調派一部，以充作清鄉委員會經濟調查員外，其餘充本會調查職務，推進本會既定之調查計劃者，實屬少數，為適應本會調查員額計，擬續辦第二期訓練班，一切以利用原有設備，及按照第一期計劃辦理為原則，惟第一期受訓學員名額僅二十名，按之實際需要及每期訓練人數之一般標準，第二期招考學員名額，擬增為三十名，再第一期訓練期間為三個月，依據過去辦理經驗，竊以期

間以此短速，訓練效果難期滿足，爰擬將第二期訓練期間  
改為四個月，俾學員得有長期之訓練，對於經濟調查更有  
充分之準備，又查第一期招考學員，以時間匆促，僅在南  
一地舉行，尚未能盡廣羅人才之厚旨，本期擬派員前往平  
津、滬各地招考，因此招考費用略為增加，兼以少數設  
置之補充，綜計本期臨時費，共需國幣伍千三百十四元，  
經常費每月六千九百四十元，四個月共計國幣二萬七千  
七百六十元，上項經費各費撥請推自十月份起支，復為  
慎重辦事起見，擬將本案先行提付本會第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將續辦第二期經濟調查人員  
訓練班一案緣由，並檢同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第二期支出概算書

附時門各二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汪

二五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人員訓練班第二期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節	說明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六九四。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九五。		
第一目	俸薪			一一〇。	
第一節	班主任薪				主任不由設計處處長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節	教育長薪				教育長一人兼任不另支薪
第三節	聘員薪			九六。	每週授課三十小時每學時以三十元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雇員薪				雇員三人每名每月支七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學員津貼			二四〇。	
第一節	津貼			二四〇。	學員三人每人津貼八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餉			九。	



第一節	工	資			九。	信差二名公役二名各支三元合計十元
第二項	辦公	費	一八五。			
第一目	文	具		三。		
第一節	紙	張			一五。	
第二節	筆	墨			五。	
第三節	簿	籍			七。	
第四節	雜	品			五。	
第二目	郵	電		四。		
第一節	郵	費			二。	
第二節	電	費			二。	
第三目	消	耗		四九。		
第一節	燈	火			五。	
第二節	茶	水			一。	

第一目	第三項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目	第一節	第五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目	第三節
器具	購置費	雜費	報紙	廣告	雜支	房屋	租賦	雜件	講義	刊物	印刷	薪炭
	六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四五。	
		一五。	六。	四。		三〇。		一〇。	三〇。	五。		二四。

第一節	傢具				一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一〇〇	
第三節	雜件				一〇〇	
第二目	圖書			三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三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九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	
第三目	其他			五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三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二〇〇	

附註：訓練時期四個月合計共支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正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第二期支五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目	款		目	節		說明
		金	項		類	類	
第一款 本班臨時購置及招生費		五三一四					
第一項 購置費			一五一四				
第一目 器具				二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〇〇		
第二目 教學用品				三一四			
第一節 床鋪					二一〇		添置五架每架四十二元合計如上
第二節 膳舍					五四		方桌一張二十四元方椅十張每張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件					五〇		洗臉盆一個(長條式)二十五元欄板五個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炊爨及園				九〇			
第一節 炊爨及園					九〇		每週一百五十元大柴六個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修繕費				400		
第一節 辦公室修繕				400		
第二節 添裝電燈				300		換裝新電表添裝電燈五盞 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招生費			2600			
第一節 旅費				1000		
第二節 廣告費				850		刊登平津報紙二份沙一份掛改廣告費如上數
第三節 印刷費				350		印刷掛改章程報名單據及考試卷等
第四節 郵費				100		

和撥掛費員一人赴平津二處辦理掛收  
拉運掛費掛箱掛費掛費六百元另掛  
二人赴津掛收掛費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郵電					
第五目雜支				三〇〇	
第一節雜支				三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五〇〇			
第一目其他			五〇〇		
第一節其他				五〇〇	

18

行政院第 柒 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  
教育部  
實業部  
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具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決議：交李部長聖五、陳部長羣、梅部長思平會同審查。由李部長召集，並邀國立上海大學趙校長列席。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同奉此。遵即於九月四日會同審查，並邀國立上海大學趙校長列席，將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逐條審查完畢，理合繕具審查意見，備大會呈。恭候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及校董會規程審查意見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教育部部长李聖五

實業部部长梅思平



國文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審查意見

第一條 原條文「本大學名曰國文上海大學」

擬改為

「本大學定名為國文上海大學」

(理由)文義較妥

第二條 原條文「本大學之教學方針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擬刪

(理由)該大學既係國文大學其教育方針自應遵照政府之教育宗旨

旨似無另行標揭之必要故刪去

第三條 原條文「本大學依政府之特許設置校董會其規程另定之」

遞改為第二條更擬改為

「本大學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之特許設置校董會管理本大學財產其規程另定之」

(理由)符合 行政院議決案

#### 第四條

原條文「本大學設置農、法、商三學院其學業力是之」

擬改為第三條

#### 第五條

原條文「本大學之入學資格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

擬改為第四條

#### 第六條

原條文「學生之修業年限各學院定為四年但依必要設置之專修科其期間另定之」

逸改為第五條

#### 第七條

原條文「畢業本校專修科成績優異者經編級考試得升入學院肄業」

擬刪

(理由)與大學法抵觸故刪去該大學開辦之初專修科畢業生升入

第八條

大學如發生事實上之困難時可請示教育部辦理

原條文「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遞改為第六條

第九條

原條文「本大學設秘書長一人……」

遞改為第七條並撤改為

「本大學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

(理由)俾以下有關於該處之條文有所依據

第十條

原條文「本大學設教務訓育會計主任各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遞改為第八條並撤改為

「本大學設教務訓育會計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理由)每前條同

第十一條

原條文「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教育之實施及

學院內部之教務

校長可於教授中選補院長

遷改為第九條並撤改為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於教授中選聘之承校長之命掌理各學院之教務」

(理由) 文義較妥

### 第十二條

原條文「各學系設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各學系之教務」  
遷改為第十條並撤換 行政院秘書處簽註意見改為

「本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理由) 見 行政院秘書處簽註

### 第十三條

原條文「農學院置農場長林場長各一人由校長於教授中選補之」

遞改為第十條並擬照秘書處簽註意見改為

「本大學農學院設農場長林場長各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理由）見 行政院秘書處簽註

### 第十二條

原條文「各學系設置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名」

遞改為第十二條並擬照 行政院秘書處簽註意見改為

「本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理由）見 行政院秘書處簽註

### 第十五條

原條文「各學系得置助教、助理、事務員若干名」

秘書教務訓育會計各處得置事務員辦事員等若干名  
助教、事務員、辦事員、書記由校長任用之

遞改為第十三條並擬照 行政院秘書處簽註意見改為

「本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理由)見 行政院秘書處簽該

第十六條

原條文「本大學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程……」

遞改為第十四條並撤照 行政院秘書處簽該意見改為

「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院務會議規則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

程……」

(理由)見 行政院秘書處簽該

第十七條

原條文「本大學得設各種委員會……」

遞改為第十五條並撥改為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理由)文義較妥

第十八條

原條文「本大綱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呈准後施行」

遞改為第十六條並撥改為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理由)較為簡明」

第一條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審查意見

原條文「本大學以校舍與經費上關係依國民政府教育部之特許設置校董會」  
擬改為

「本大學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校董會」  
(理由)申明校董會產生之依據

第二條

原條文「校董會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內日籍董事三人)」  
擬改為

「校董會置董事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理由)原條文關於日籍董事之規定用括弧表示與規程之體例不甚符合故刪去至於日籍董事人數規定為三人可於教育部第一次聘任時作為成案或經外交程序以換文規定較為妥善



第三條

原條文「董事應由國民政府教育部聘任之董事長由董事會互選中國董事担任之」

擬改為

「校董會置董事長一人由教育部就董事中指定之  
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理由)董事長由教育部指定較為妥善

第四條

原條文「本校校長為當然董事」

擬改為

「本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

(理由)文義較妥

第五條

原條文「校董會互選常務董事三名辦理校董會日常事務(內日籍董事一人)」

擬刪

(理由)本條所規定者已見第三條故刪去至於常務董事三人有一人為日籍其辦法與第二條所說明者同

第六條 原條文第三款「財務之保管」

遞改為第五條并擬將該條第三款改為

「三校產之保管」

(理由)含義較具體

第七條 原條文「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遞改為第六條

第八條 原條文「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關於院系編制事項

二關於學生之成績教育狀況

三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遞改為第七條并擬照 行政院秘書處發注意見改為

「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二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理由)見行政院秘書處簽註

第九條 原條文「校董會每學年至少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有特

別事故時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遞改為第八條并擬改為

「校董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

故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董事長應召集臨時會議」

(理由)(一)文義較妥(二)確定董事長有召集臨時會議之

義務

第十條 原條文「常務校董會每月開會一次」

遞改為第九條并擬改為

「常務董事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理由) 文義較妥并適合事實

第十一條 原條文「校董會之議事由會另訂議事細則」  
遞改為第十條并擬改為

「校董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理由) 與第十條同

第十三條 原條文「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遞改為第十一條并擬改為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較為簡明

行政院第 柒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呈為本年度推薦留日公費生撥訂辦法及編送臨時支出概算書仰祈

鑒核提會轉飭財政部照撥書。竊本部於八月十五日准南京日本大使館支大普通第一零七號函咨開，本年選派留學生以三十名為限，其由，並附推薦要綱一份，准此。查本年選派留學生出國，大使館來文較遲，已逾推薦之期，又限於九月內渡日時，向匆促，所幸規定係推薦辦法，並由興亞院聯後部在日本留學自費生中選身體強健，品學兼優者十名，本部已電請江蘇安徽浙江湖北四省省政府及上海漢口特別市兩市政府各推薦二名，計十二名，其餘由本部包括南京市在內推薦八名，共計三十名，除咨請財政部外，理

合擬具推薦辦法，編造臨時支出概算書，並譯附大使館來函，推薦要綱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並請提會議決，轉飭財政部照數撥款，以利進行，再本年支出概算因係推薦，較上年約節省經費十分之六，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三十年度留日公費生推薦辦法一份臨時支出

概算書一份大使館來函推薦要綱譯文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民國三十年留日公費生推薦辦法 三十年八月擬訂

一、本辦法係依據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及日本本年度留學生推薦要

綱訂定之

一、留日公費生之推薦悉依下列手續辦理之

甲、資格 在國內高中或專門學校確係正式畢業者

乙、推薦方法 由教育部各省市府及興亞院連絡部推薦之

推薦各生須呈繳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二件

二、履歷書六份

三、志願書四份

四、最近半身相片七張

五、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證書遺失須由原校校長及原任教職

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其他證明書無效)

六體格檢驗單五份由推薦機關派員負責檢驗

一、留學生之名額分配如下

江蘇省 二名

浙江省 二名

安徽省 二名

湖北省 二名

南京特別市 三名（由教育部考選）

上海特別市 二名

漢口特別市 二名

教育部 五名

興亞院聯絡部選擇在日本自費留學生中身體強健品學兼優者十名  
一、各省市推薦之學生統限於八月二十八日來京報到聽訓出國逾期由  
教育部另推遞補



- 一、學生來京通行證及防疫証等概由學生自備
- 二、聽訓期間之膳宿概由本部供給
- 三、聽訓完畢後由本部派員護送出國

教育部民國三十年經辦留日公費生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	目	期	全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推廣留日公費生臨時費	二二二					
第一項	膳宿費	二二二					
第一目	膳宿費				五四四		
第二目	旅費				四〇八		
第三目	護送員旅費				三〇〇		
第四目	搬運費				六〇〇		
第五目	茶話會費				一〇〇		
第六目	預備費				二〇〇		

留日生二十名至東京聽訓二日每天中晚餐六  
 桌計十二桌每桌以十二元計算共需一百四  
 十四元又並備二日每名每日以十元計二十名  
 需四百元至東京借宿國立師範學校  
 留日生二十名由東京赴滬三等火車票二十  
 張以十八元三角八分共需三百六十八元又至車  
 上費用每人以二元計需費四十元  
 護送員一名車程護送至留學國  
 自南京出發至留學國上下火車搬  
 運行李雜費等  
 本局招待留日生開茶話一次

南京日本大使館來函推薦要綱譯文

南京日本大使館來函譯文

支大普通第一〇七號

敬啟者日本政府向來對於貴國留日學生之優秀者補給學費一事本年度由華中方面以選拔二十名為限，依照下列要綱辦理至于具體細目請與大使館學務科職員聯絡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教育部

駐中華民國(南京)

日本帝國大使館

昭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要綱一件

補給中國留學生費推薦要綱

一、留學生資格

中華學校及專門學校畢業生或在日本留學中而身體強健品學兼優者

二、推薦方法

與亞院連絡部與中國政府機關之協議附以本人之履歷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志望學校照相由與亞院總務長官推薦

志望之學校不得隨意變更

三、推薦名額

三十名以內

四、推薦期限

民國三十年七月底

五、留學時期

民國三十年九月渡日令入東亞學校施以日語及其他  
預備教育三十一平四月入各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

六、東亞學校在學期內每月支給學費日金五十五圓入專門

學校及大學校其支給數額如左

大學

金 七〇圓

金 六十五圓

甲地方

乙地方

專門學校

金 六〇圓

金 五十五圓

高等學校及其他金五十五圓金五十圓

甲地方指東京橫濱京都大阪神戸等

乙地方指其他地方等

七、渡日旅費

於留學生抵達東京時支給火車輪船三等之費在費用

秘書處簽註意見

(一)查考選留日公費生乙案，去年前任教育部趙部長曾因准南京日本大使館函請撥選中國二十九年度留日公費生時，即擬具「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並「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二種，經奉呈提交第五次院會決議通過。現前任教育部趙部長又呈送留日公費生推薦辦法，似有未符，應請提交院會討論。

(二)推荐辦法與考選辦法不同者有兩點，茲列舉如左：  
甲、選派辦法之不同：案查去年院會所通過之考選辦法，規定凡報名投考之留日學生，應於銓衡及格之後，由教育部命題，委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覆試前半月內，舉行初試，並將試卷

連同證件送部詳閱。凡初試及格之學生，須於覆試日赴指定地點分別聽候覆試，而現呈送之推薦辦法，所有選派之留日公費生，並未經初試覆試手續，係由教育部及各省市府自行推荐。據教育部前任次長呈稱：係准駐日本大使館函送之推薦辦法辦理，然我方去年已有考選辦法之訂立，推薦辦法於法無據。

乙、學額分配之不同：去年選派學額之分配，係由內政外交教育三部於會同審查結果後，決定原則，錄取名額標準，初試以地域為標準，覆試以成績為標準，現查呈送之推薦辦法，則由該部逕自指定學額，電請各省市自行推荐，核與去年之辦法，顯有未符。

因此今年推存辦法，如因籌備不及，無法先期考  
選，而為時甚迫，九月內即需全部赴日，是否尚有  
補救辦法，或經過一次考試加以甄別，敬請  
討論。

至於支出概算，廿九年度為四九五〇元，本年度為二二五二  
元，比去年減少二七八八元，合併陳明。



機密

行政院第 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航空署各員履歷

上校參事 劉 誠 二十八歲 安徽合肥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 日本神戶陸軍飛行學校操縱科畢業

南昌中央航空隊上尉飛行員 北平中央第二師中校參謀 華北渤海道區警衛大隊上校隊長

中央空軍學校 楊 旭東 四十二歲 江西清江

朝陽大學畢業文學士

廣東航政總局香山航政分局長 廣東民政廳臨高縣薦任縣長 廣東民政廳文書股薦任股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修械所各員履歷

同中校秘書 鄭錫智 三十五歲 廣東中山

美國紐約哥林比亞大學商科畢業商科學士

工務處 馬溯江 三十八歲 河北武強

德國達摩城工業大學電科畢業

黑龍江省城著電廠廠長 蕪湖電廠總工程師 工

商部接收工廠委員會技術員

同上 生員堂 三十二歲 山東平度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畢業

大沽造船所技術部技師 北平晨報鑛工務部主任

工務處 徐鐵甫 三十九歲 江蘇宜興

南京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

省辦南北水電廠技術科工程師 商辦南北水電

公司清理財產委員會委員

工務處 趙月如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教育部舊任科員 江蘇財政廳視察 南京市政府秘書

同 上 麥哲倫 三十九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士 廣州培英中學畢業

廣東省營物產經理處汕頭分處委員

同 上 汪漱玉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蘇州青年會幹事 外交部蘇州交涉公署秘書

同 上 田逸君 三十六歲 江蘇江都

金陵大學理學士

軍政部理化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中央大學教授

金陵大學講師

江蘇中技校技師

林少卿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福州洪山橋兵工廠槍砲畢業

二軍

上海兵工廠上校技正 海軍部修造科科長

工務處  
同中校技師員

李業榮 五十七歲 廣東新會

德國柏林信佛廠阿班魯毛瑟槍廠實習

石井兵工廠技師 海軍陸戰隊少校軍械員

設計處  
同中校技師員

鮑繼武 二十七歲 河北北平

上海雷氏德工藝學院機械工程科畢業

上海民國蠟旅釘廠修理兼打樣工程主任

總務處  
同少校課員

王恩存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北京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北京財政部印局會計科員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保留

升薦任科員

同 上 朱道宙 二十四歲 江蘇無錫

無錫中學校畢業

工藝機器材料課課員 蕪湖縣公署財政局科員

華中蠶絲公司宏餘絲廠會計

同 上 劉 超 三十三歲 南京市

南京市統計人員養成所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統計課員

同 上 劉 挹林 二十二歲 江蘇武進

上海私立育青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

國大中央大學庶務課

同 上 閻 玉樓 四十歲 江蘇銅山

江蘇陸軍軍官補助教育團第五期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三師師部少校副官 軍政部第二五

屬軍械庫中校庫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委務本部駐武漢總務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三軍

少校參謀 張光亞 三十三歲 奉天海城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上海中央軍官訓練團一期畢業

東北第六十一團中校團附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少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參謀本部陸軍第五師司令部人員履歷

少校參謀 吳如 二十九歲 江蘇常熟

海靖軍官學校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江浙海靖第三區第六支隊部上尉副官 湖州地區

海靖軍司令部上尉參謀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警衛師步兵第一團各員履歷

中校團附 何統洲 四十三歲 河南鄭縣

保定軍官學校第七期步兵科畢業

第十一路六十四師上校參謀處長 中央陸軍軍官

訓練團中校教官

少第 校營長

高去驕 四十歲 河南扶溝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陸軍檢閱使署軍官教

導團畢業

西北邊防軍第二師四旅二團一營少校營長 第二集

團軍第十三師三十七旅少將旅長

中第 校營長

王者奎 三十五歲 山東安邱

西北陸軍幹部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南京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畢業

第三十九旅第七一五團少校營長 第七一五團上校團長



內政部呈簡各員履歷

參

事 李景澗 五十三歲 廣東中山

兩廣優級師範畢業

財政部參事 廣東陽江縣長 外交部駐墨

使館秘書 廣東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參議 警

政部參事

參

事 陸怡然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上海持志大學法學士

浙江省政府秘書 特工總部專員秘書科長 僑

務委員會參事 警政部參事

外交部呈薦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各員履歷

秘

書

黃東滿

三十歲

廣東新會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化學工業科卒業

香港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職員

上海中央陸軍

軍訓練團教官

科

長

耿廷楨

四十二歲

湖北穀城

武昌中華大學卒業

東京留日中華青年會幹事 杭州市政府第二科

長 外交部亞州司研究室專員

科

長

潘家驥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日本國立東京商科大學研究員

外交評論編輯

日本評論社編輯

外交部

專員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員 濮端禾 五十八歲 江蘇江寧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江寧縣政府總務科科長 陝西省富平縣政府秘書

同 上 王誦勳 三十八歲 江蘇寶山

江蘇省立六合中學校畢業

嘉寶兩縣政府課長 外交部辦事員科員

同 上 劉 祺 五十四歲 江蘇武進

南京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科科員兼檢定中小學校教師委員

會總幹事

同 上 金承堅 三十八歲 江蘇淮陰

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商本科畢業

交通部北京電話局整頓簿記專員 冀北邊區保

安司令部中校秘書

科 員 程鴻模 三十一歲 江蘇無錫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會計組組員 稅則委員

會會計科科員

財政部呈薦監務署人員履歷

秘 書 呂宗恪 五十九歲 安徽旌德

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 國稅會議專門委員代

理會計司司長

財政部呈薦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各員履歷

科 員 鄭月波 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南京青年會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文牘科科員 武漢藍政管理總局

薦任會計股股長

同 止 李伯衡 五十二歲 湖北鄂城

湖北工業學堂畢業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財政部兩湖特稅處

襄陽分處第二科長

宣傳部呈薦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履歷

專任委員 劉 碩 甫 四十一歲 安徽貴池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創辦上海影戲十四年

神州影片公司兼任編劇導演

申報館上海總館營業部經理室秘

書

水利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總務處處長 華 綏 五十一歲 江蘇無錫

上海神州大學經濟科畢業

河南鹽務督銷局副局長 交通部參事

工務處處長 湯震龍 五十一歲 湖北滸水

美國康南爾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教育局各員履歷

秘書 唐有樑 三十一歲 江蘇無錫

法國國立都魯斯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編譯室主任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簡任

編審 國立編譯館編譯大學教育委員會委員

督學 謝軼萬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上海國華中學教導主任兼教員 上海中華書局

職員訓練所主任 教育部舊任科員

督學 張繩伯 四十五歲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學士

前江蘇省立南京中學教員 前中國圖書大辭典

編輯館總務部主任兼總編輯 南京市教育會籌備委



員會委員

科 長 金萬扶 三十九歲 江蘇太倉

復旦大學文科東吳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省立中學教員主任校長 立南方大學教授 國

立中央大學課長

科 長 陳書俊 三十四歲 江蘇高郵

大夏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都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江蘇第五區行政專員公署

秘書 中央黨部組織部幹事